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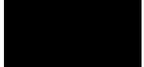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9 号-7#

建设单位: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9 号-7#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验收监测依据 .....	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7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9
3.1 废水 .....	19
3.2 废气 .....	25
3.3 噪声 .....	30
3.4 固废 .....	3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34
4.1 项目变动情况 .....	34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3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7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	37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3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3
6.1 监测分析方法 .....	43
6.2 质量控制措施 .....	4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45
7.1 废气监测内容 .....	45
7.2 噪声监测内容 .....	4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4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48
8.2 验收监测结果 .....	48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54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5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56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	56
9.2 验收监测结果 .....	56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	57
附图及附件 .....	5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7 号 1 幢、199 号 3 幢、7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件（9600 吨）				
第一阶段建设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360 万件（57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3-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0%
第一阶段建设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	---

## 二、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

##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2) 《关于对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145号，2025年9月25日）；

(3)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杨林塘。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总排放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td> <td>氨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有组织排放的烟尘、NO<sub>x</sub>、SO<sub>2</sub>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监控点	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30	15	1		0.5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NH <sub>3</sub>	/	/	/		1.5
	H <sub>2</sub> S	/	/	/		0.06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	SO <sub>2</sub>	100	15	/		/
	NO <sub>x</sub>	400	15	/		/
	烟尘	30	15	/	/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自行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经销业务。现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轻量化、环保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轻量化零部件在汽车中的应用比例逐年提升，高性能工程因其重量轻、耐腐蚀、设计自由度高优势，逐步代替传统金属部件，成为汽车减重、降低能耗的关键材料。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为本项目提供市场机遇。因此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7 号（太仓宇登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742m<sup>2</sup> 厂房、199 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12058m<sup>2</sup> 空置厂房建设“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共计租赁厂房 13800m<sup>2</sup>，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件（重量约 9600 吨）。

该项目已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20585-89-01-166614），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360 万件（重量约 5760 吨），因此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5】85 第 145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建成，2025 年 10 月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其建成运行“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8 日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最终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7 号 1 幢、199 号 3 幢、7 幢；  
职工人数：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员工人数为 90 人，不设食堂和浴室，午餐外购；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日 2 班，每班 12h，年生产小时数 7200h。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7 号 1 幢、199 号 3 幢、7 幢，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本项目需以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满足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1.3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	轻量化零部件	600 万件（9600 吨）	360 万件（5760 吨）	7200h
<b>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b>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3800m <sup>2</sup>	13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0m <sup>2</sup>	1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质检实验室	25m <sup>2</sup>	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9676t/a	19358t/a	第一阶段给水量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68t/a	2160t/a	环评员工 82 人，实际建设 90 人
	供电系统		480 万 kWh/年	288 万 kWh/年	第一阶段用电量
	天然气		65 万 m <sup>3</sup> /a	39 万 m <sup>3</sup> /a	第一阶段使用量
	空压机		4 台，PMVF90-II	2 台，PMVF90-II	第一阶段数量
	冷却塔装置		1 台，循环水量约 25m <sup>3</sup> /h	1 台，循环水量约 25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烟尘（熔融、除气）	集气罩收集+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集气罩收集+TA001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保温烟尘	集气罩收集+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集气罩收集+TA001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熔锭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收集+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集气罩收集+TA001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脱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	集气罩收集+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实际建设无水喷淋+过滤棉，使用

			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过滤网，第一阶段未建设制芯、落砂工艺，因此无制芯废气产生
		制芯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	
		低压铸造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集气罩收集+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	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	除尘器+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	较环评增加除尘器
		清洗废气	装配车间无组织排放	装配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油雾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集气罩收集+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站一套设计能力 10t/d，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和水喷淋，不外排	污水站 1 套设计能力 10t/d，增加预处理工艺（混凝沉淀+pH 调节），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和水喷淋，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林塘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杨林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7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7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b>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b>						
<b>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b>						
工序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第一阶段建设用量		
熔化	天然气	甲烷	65 万 m <sup>3</sup>	39 万 m <sup>3</sup>	/	国内汽运
	氮气	氮 99.99%，压力 10MPa 至 20MPa	2000 瓶	1200 瓶	200 瓶	
	铝锭	铝 99.7%	10000t	6000t	50t	
压铸	脱模剂 DY-8036 A	固体润滑材料 20-25%、天然高分子 2-6%、合成高分子化合物 4-10%、增粘剂 3-6%、表面活性剂 3-5%、防腐剂 < 1%、消泡剂 < 1%、水 50%	100000L	60000L	4000L	
	石蜡	高分子混合物	500L	300L	50L	
	水基石墨	石墨粉 50%、水 50%	60t	36t	5t	
	液压油	石油碳氢化合物	80t	48t	2t	
低压	覆膜砂	陶瓷砂 98.92%、环氧树脂 0.94%、固化剂 0.14%	3500t	0	0	
	Bonderite L-CA395 脱模剂	硅酸钠 10-25%、云母 1-10%、蛭石 1-20%、其余为水	0.5t	0.3t	0.1t	
抛丸	钢丸	铁	40t	24t	4t	
	铝丸	铝	10t	6t	1t	
机加工	切削液	矿物油、添加剂	25t	15t	2t	
装配	ES-522 有色金属无泡喷淋清洗剂	碳酸氢钠 1-3%、葡萄糖苷 20-30%、其余为水	2500L	1500L	250L	
实验	高纯氩气	氩 ≥ 99.99%，压力 15~20MPa	120 瓶	75 瓶	6 瓶	
焊机	氩气	氩 ≥ 99.9%，压力 10~20MPa	100 瓶	60 瓶	5 瓶	
	焊丝	锡、银、铜，不含铅	1t	0.6t	0.1t	
废气处理	活性炭	炭	12t	12t	4t	

废水处理药剂	PAM	聚丙烯酰胺	50kg	30kg	5kg
	阻垢剂(蒸发用)	-	150kg	90kg	15kg
	消泡剂(蒸发用)	-	550kg	330kg	55kg
	NaClO	次氯酸钠	110kg	66kg	11kg
	柠檬酸	柠檬酸	25kg	0	0
	稀硫酸	30%硫酸，70%水	0	450kg	450kg
	葡萄糖	葡萄糖	1600kg	960kg	100kg
	尿素	尿素	150kg	90	10kg
	磷酸二氢钾	磷酸二氢钾	100kg	60kg	10kg
产品包材	纸箱	430*290*220mm	12 万个	7.2 万个	2000 个
	实木托盘	1200*1000*130mm	7000 个	4200ge	100 个
	气泡袋	LY001/LY002 尺寸 360*520mm	10 万个	6 万个	2000 个
	缠绕膜	膜	1000 卷	600 卷	80 卷
	包装胶带	70mm	2500 个	1500 个	180 个
组装	绿色间距钢丝螺套	材质：304 不锈钢 外径：6.25-6.35mm	432 万个	260 万个	6 箱
	控制臂前衬套	主要成分为钢 型号： C00077971/QL-QCCCY013 210Z0	54000 个	32400 个	75 箱
	控制臂后衬套	主要成分为钢 型号： C00077975/QL-QCCY01521 0Z0	54000 个	32400 个	75 箱
	钢套	主要成分为钢 内径尺寸：8-16	54000 个	32400 个	15 箱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建设数量	
熔化	集中熔铝炉（倾转炉）	1T	1	1	
	集中熔铝炉	DMT-1000	1	1	
	集中熔铝炉	FRM-1500	1	1	
	集中熔铝炉	DTM-1500-F	2	1	
	燃气烤包器及转运包	FLH-600	4	4	
	铝液处理站（除气机）	MTS1500ROTOST ATIV	2	2	

	吊式金属液处理站（除气机）	MTS1500MINIHEAD	1	1	
	铝液除气机	DY-GP750	2	1	
保温	石墨坩埚炉 (2500T)	3T	2	1	
	石墨坩埚炉 (1250T)	1T	6	3	
	石墨坩埚炉 (800T)	1T	6	0	
	石墨坩埚炉 (650T)	1T	7	3	
	石墨坩埚炉 (400T)	500kg	9	9	
制芯	砂芯机	定制	6	0	
	落砂机	/	6	0	
压铸	液态模锻压铸岛	HVSC2500TP	2	1	
	液态模锻压铸岛	HVSC1250T	6	3	
	液态模锻压铸岛	HVSC800T	6	0	
	液态模锻压铸岛	HVSC650PL	7	3	
	液态模锻压铸岛	HVSC400PL	9	9	
	低压铸造机（含 AB 炉电炉）	WFZLG2518M	6	1	
锯切	高速立式锯床	SV-600	6	1	
	高速锯床	JS0303	2	1	
	高速锯床	JS0303X	2	2	
	高速锯床	JBS450	2	1	
	立式带锯床	GLS-600	8	4	
	带锯床	GLS-500	8	1	
	圆盘锯	/	2	1	
打磨	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	SP9000A-09	2	2	
	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	SP5000A-01	3	3	
热处理	窑炉电炉-辊棒式热处理生产线	NHN2018-078	1	1	
	热处理炉	定制	2	0	
抛丸	履带抛丸机	JYDQ326	3	1	
	步进式抛丸机	JYD482-3	3	1	
	吊钩式强化清理机（抛丸机）	JYDQ376-3	3	1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V855D（含四轴）	3	2	
	立式加工中心	V850D（含四轴）	7	0	V850D（含四轴）
	立式加工中心	V855（含四轴）	0	4	实际未建设，V855（含四轴）建设4台，总量不超过环评审批量

	钻攻中心	VTC700S(含四轴)	7	4	
	立式加工中心	VMC1270DL3(含四轴)	2	1	
	钻攻中心-Brother	S700Z2N	2	1	
	加工中心-天瑞	VL1100A	6	4	
	高速加工中心	VH-856S	6	4	
	高速加工中心	VH-1270SW	6	4	
	高速加工中心	VH-1580S	4	3	
	钻工自动化生产线	650	2	0	型号(650)实际未建设,型号(建林 TC-600L)建设1台,总量不超过环评审批量
	钻工自动化生产线	建林 TC-600L	0	1	
	数控车床	定制	5	0	
装配	螺纹安装设备	定制	6	1	
	衬套压装设备	定制	6	1	
	清洗,密封检测线	定制	3	1	
	非标装配生产线	定制	4	1	
实验	X射线探伤成套设备	UNC160	2	1	
	X射线探伤设备	GLOBAL XT7600 VJ 自动型	2	1	
	直读光谱仪	CHECK	2	1	
	金相磨抛机	MP-2	2	1	
	金相镶嵌机	XQ-2B	2	1	
	三坐标测量机	DAISY10128	2	1	
	实验热处理炉(电炉)	/	4	1	
辅助	空压机	PMVF90-II	4	2	
	冷焊机	GB-09A	3	0	实际建设新增2条全自动焊接生产线,无冷焊机及焊机,总量不超过环评审批量
	焊机	ECR9300	10	0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定制	0	2	
	车铣一体机床(修模)	CAK5085S	3	1	
	炮台铣床(修模)	M4A	3	1	
	车床(修模)	CA6140A/1000	3	1	
	油压机	定制	6	3	
	铝削压块机	XD-YB	2	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10t/d	1	1	增加预处理工艺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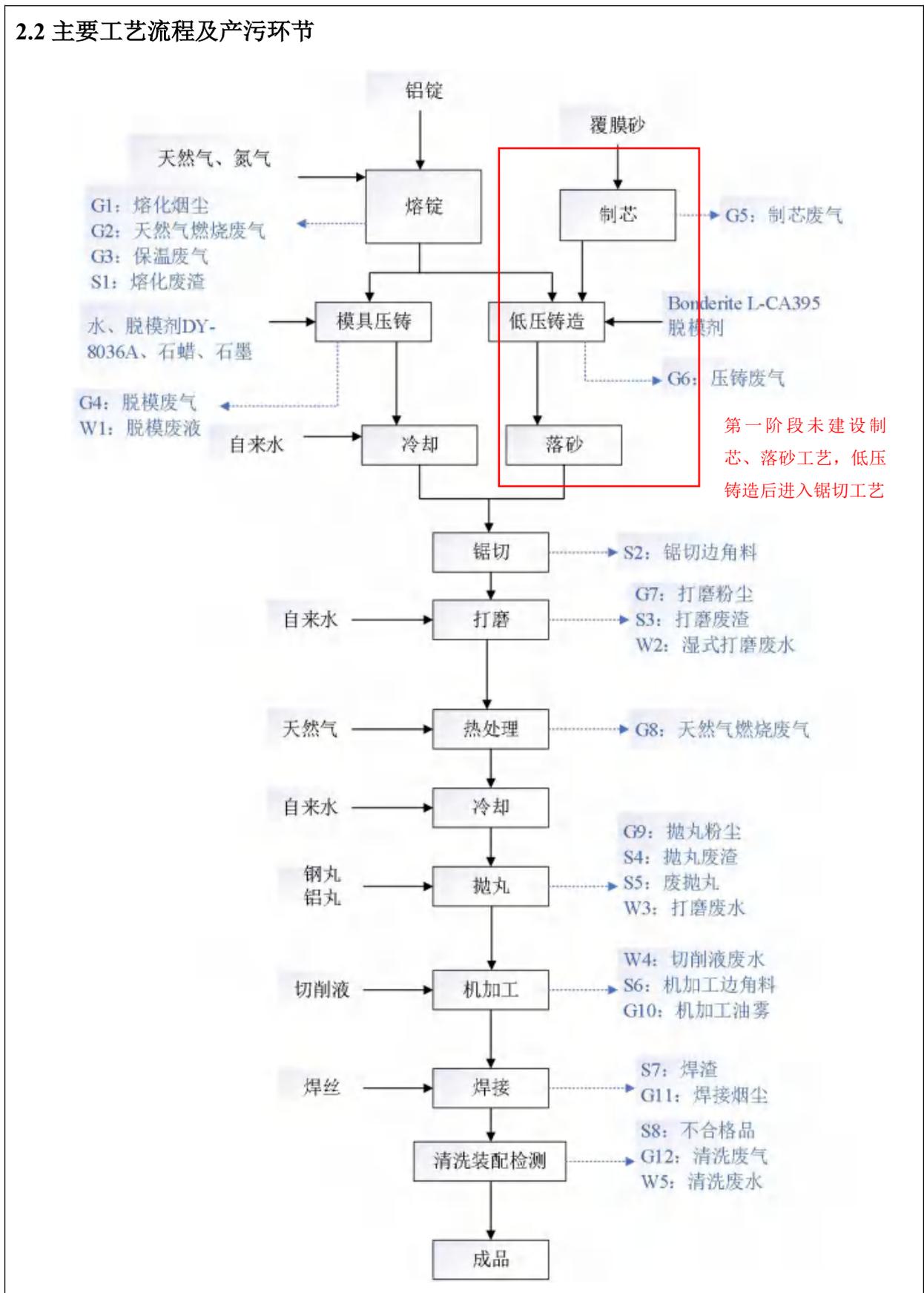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锭：**通过天然气加热熔化铝锭。采用集中熔铝炉熔化铝锭，本项目铝锭不含重金属，熔铝炉衬耐火材料每年更换一次，耐火材料主要是耐火砖，更换下来的废耐火材料进入一般固废。在铝液熔化后由燃气烤包器及转运包进行转运，在转运前需通入氮气进行除气，由现场氮气瓶直接进行供气，通入氮气能置换残留的空气（氧气）等，减少铝氧化，提升产品质量，除气后铝液转运至压铸机自带的保温炉，保温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保温炉、熔融、除气过程上端分别设有集气罩，通过管道收集合并进入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再通过排气管 FQ1 排放，此熔锭工序产生的 G1 熔化烟尘包括熔融、除气，G2 天然气燃烧废气、G3 保温废气，熔化过程中上层的铝液与氧生成氧化铝或次氧化铝等，导致铝液表面有一层浮渣，即熔化废渣 S1。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化烟尘进入同一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再通过排气管 FQ1 排放。

**模具压铸：**将熔融态的铝锭通过转运包注入压铸岛的保温炉内，压铸机机械手，在保温炉内取铝液，加入压铸机浇铸口，经压铸活塞挤压注入模腔，自然冷却成型，随后开启模具，机械手取出压铸件。压铸过程为了防止金属液粘接模具内腔，压铸前喷洒脱模剂，项目外购的脱模剂 DY-8036A、石蜡与水在压铸机配套的脱模剂配槽内自动配比后喷入模具内，模具内表面的脱模剂中的水分在高温下以水蒸气形式挥发，喷洒后淋下的脱模剂，经管道收集，经地沟管道排入脱模废液收集池，脱模废液 W1 经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脱模工序会产生脱模废气 G4。（注：石蜡只用于模具预热使用，待模具温度满足要求后改用脱模剂 DY-8036A）。

由于压铸过程中，压铸用的模具均为非标设备自带，平时不考虑更换问题，一旦模具损坏或者无法使用则联系厂家进行维护更换，不在日常更换范围内。

**冷却：**压铸设备及模具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水塔循环使用，水质基本干净，无需更换。

**低压铸造：**利用 AB 炉开液管压入模具型腔表面，直至充满整个模具。铸造温度为 600~700℃，保持压力 4~5 分钟左右，待铸件自然冷却到室温后，开启模具，取出铸件。

在模具上机前，先涂上 Bonderite L-CA395 脱模剂并加热烤干，该脱模剂无需配水，一次上模只涂一次 Bonderite L-CA395 脱模剂，方便铸件脱离，该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土和石头，因此该脱模剂不产生废气，此工序砂芯在压铸受热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6。

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及加工，由模具厂家定期回收进行维修加工。

**锯切：**将压铸后的工件进行锯切，在锯床进行操作切角，锯切产生的边角料 S2。

**打磨：**锯切后的工件需进行打磨修边，在打磨区进行人工操作切边，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7、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湿式除尘一体机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底部水槽，会产生打磨废渣 S3、湿式打磨废水 W2。

**热处理：**为提升工件的物理性质，工件需进一步进行热处理，将工件放入热处理炉中加热，加热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温度约 500°C，加热时间约 1~3h。热处理无需添加其他助剂。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8。

**冷却：**热处理后使用水进行直接冷却，每台热处理机配备一台水槽，水槽大小约 2.6\*2.3\*2.0m，水槽中由于热交换挥发很快，需经常加水，水质基本干净，无需更换。

**抛丸：**冷却后的工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使用钢丸、铝丸对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中，钢丸和铝丸在高速冲击工件表面时会因磨损、碎裂，钢丸和铝丸定期更换，抛丸粉尘经水帘柜处理，水帘柜定期清理底部水槽，会产生抛丸粉尘 G9、抛丸废渣 S4、废抛丸 S5、水帘柜废水 W3。

**机加工：**抛丸后的产品再进行车铣磨，得到相应的产品，机加工过程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配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沸点 >240°C，设备在常温下工作，此过程产生切削液废水 W4、机加工废边角料 S6、少量机加工油雾 G10。

**焊接：**机加工后的部分工件会使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采用氩弧焊工艺，氩弧焊使用氩气为保护气体，焊接时添加焊丝，产生废焊渣 S7、焊接烟尘 G11。焊接烟尘也进入同一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再通过排气管 FQ1 排放。

**清洗装配检测：**机加工后的产品需进一步进行清洗、装配、质检，使用 ES-522 有色金属无泡喷淋清洗剂将工件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气 G12、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5，定期更换。清洗后有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组装起来，工件与外购的钢丝

螺套、前衬套、后衬套、钢套使用螺纹安装设备、衬套压装设备装配。装配后的产品进行质检，会有不合格品 S8 产生。

**成品：**合格品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脱模用水、水帘柜用水、湿式打磨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清洗用水、水喷淋用水、热处理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脱模废水、水帘柜废水、湿式打磨废水、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热处理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凤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杨林塘。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及水喷淋工段，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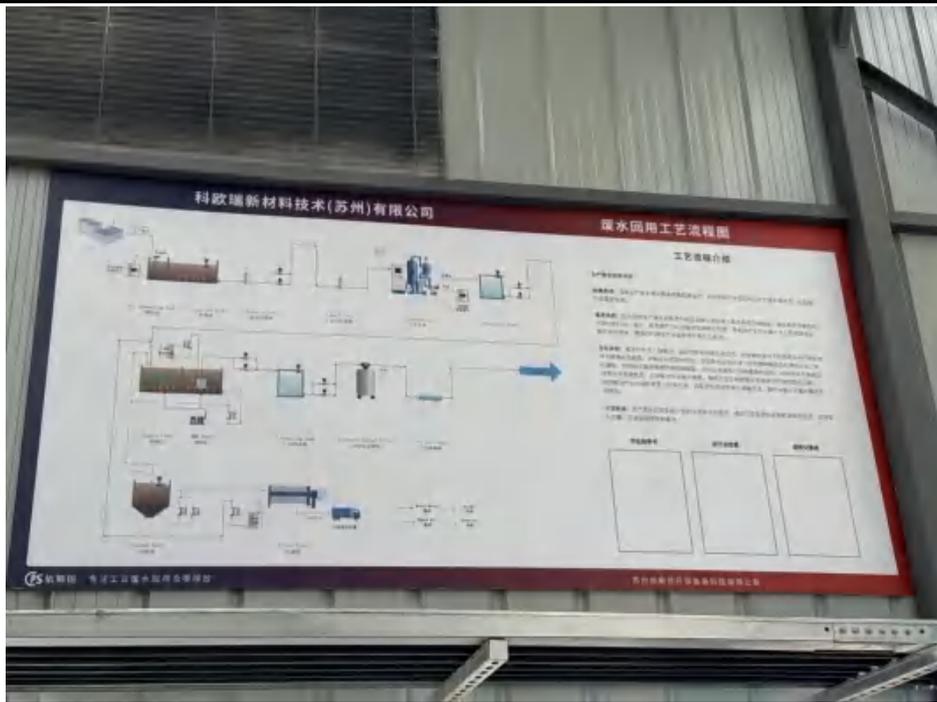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双水务排可字第 2024（008）号。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	/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产废水	pH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10t/天）	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和水喷淋，不外排	先进行预处理（混凝沉淀+pH 调节），再进入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和水喷淋，不外排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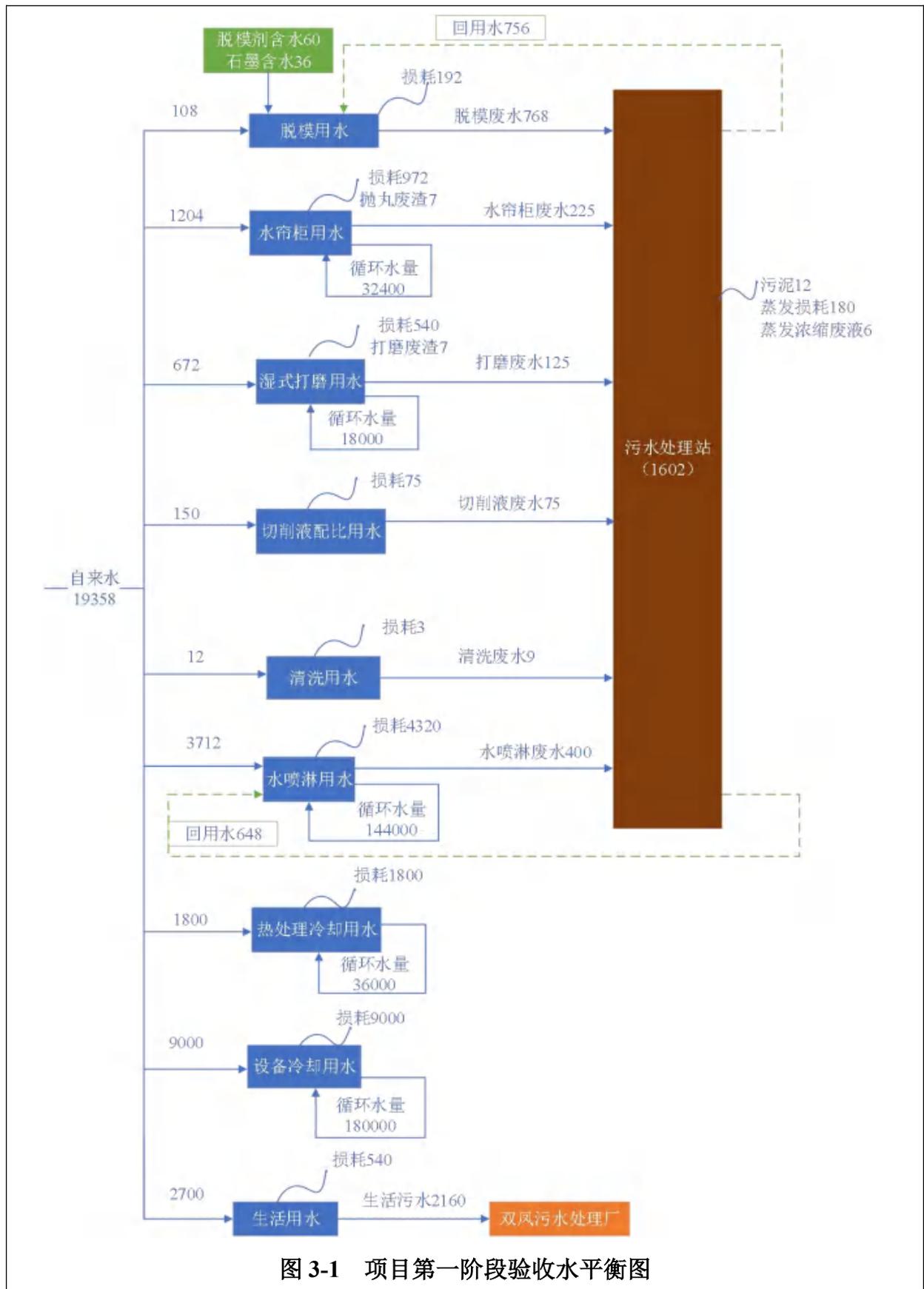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污水预处理流程图

**生产污水预处理流程简述：**

**混凝沉淀：**向废水中投加混凝剂，使水中的胶体颗粒、悬浮物及部分溶解性污染物脱稳、聚集，形成较大絮体，再通过沉淀实现固液分离的过程。

**pH 调节：**调整废水的酸碱度（pH 值），使其满足后续处理工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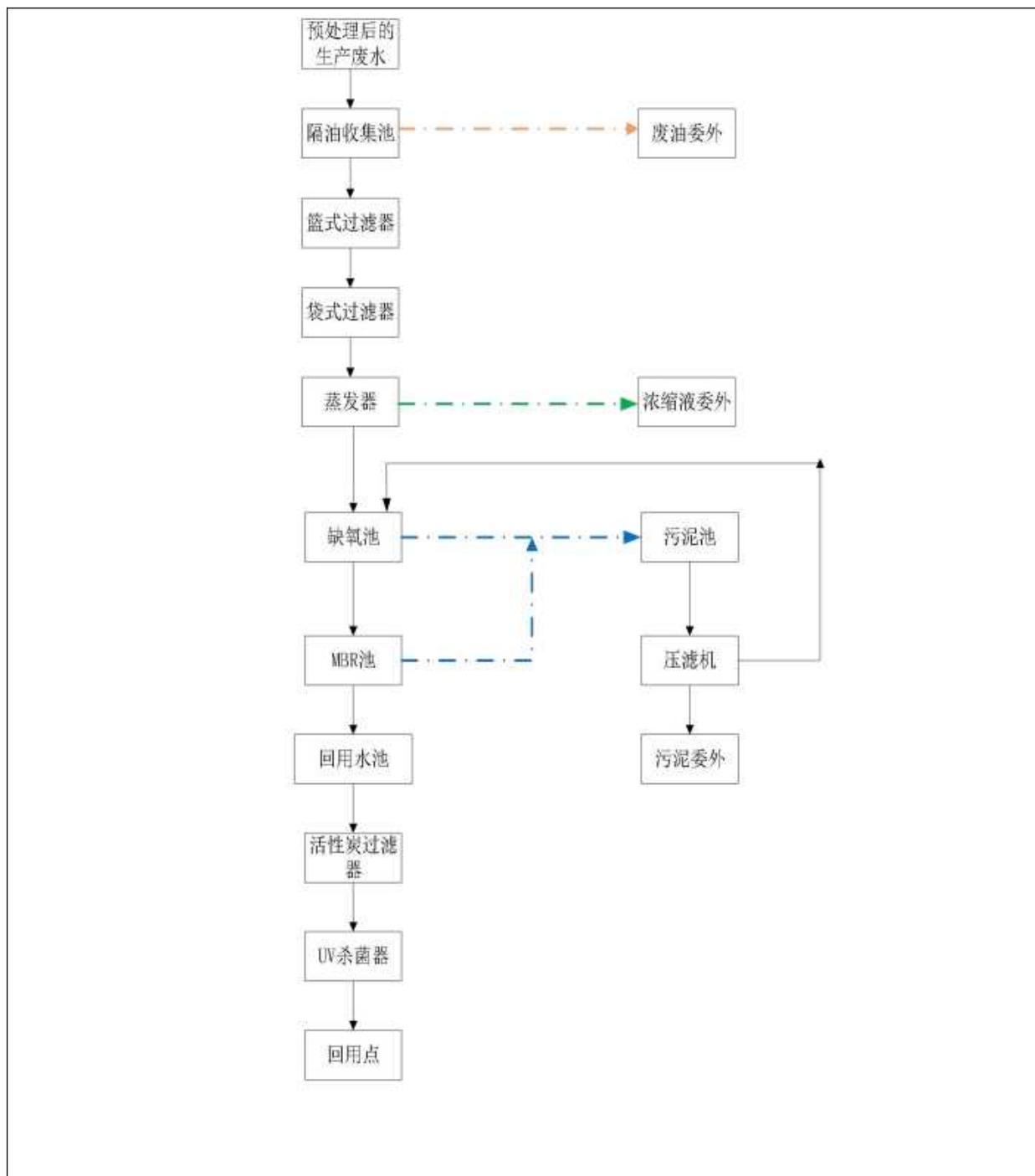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回用工艺流程图

**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简述：**

**隔油收集系统：**

废水收集至折流隔油收集池去除浮油，水面浮油由刮油机至废油吨桶。隔油后的废水在收集池池均质均量，避免对后续系统产生高低负荷的影响。经过调节的废水由泵提

升经篮式过滤器、袋滤过滤后进入蒸发系统。

#### 蒸发系统：

原水进入蒸发器浓缩脱盐，通过蒸发冷凝去除大部分的 COD、盐分，蒸发器产生的浓缩液定期委外处理，蒸发器产生的冷凝水流入折流隔油池再次去除浮油，水面浮油由人工收集至废油吨桶。隔油后的冷凝水由泵提升至生化系统。

#### 生化系统：

废水首先进入缺氧池，在缺氧池内通过有机物在缺氧条件下酸化水解，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同时利用原水中和外加的有机物作为碳源，通过反硝化菌将好氧池回流混合液中的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还原成气态氮(N<sub>2</sub>)，实现脱氮和 COD 降解。缺氧出水流至 MBR 池，在供氧充足的环境下，好氧菌将小分子的有机物降解成无机质的水和二氧化碳等，同时硝化菌将氨氮和亚硝酸盐转换成硝酸盐，从而达到降低 COD 和氨氮的目的。MBR 池混合液由回流泵回流至缺氧池，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脱氮。剩余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池进行后续的脱水处理，MBR 膜池产水由抽吸泵经活性炭过滤器过滤泵入回用水池，由泵提升经紫外杀菌灯灭菌后输送至回用点。

#### 污泥压滤系统：

系统产生的污泥排至污泥池，通过污泥泵提升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泥饼委外处置，压滤液回流至生化系统。

### 3.2 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颗粒物）、保温烟尘（颗粒物）以及全自动焊接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熔锭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合并进入一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本项目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低压铸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2 排放。本项目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管道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3 排放。本项目抛丸粉尘（颗粒物）经除尘器+水帘柜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打磨粉尘（颗粒物）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

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有组织排放的烟尘、NO<sub>x</sub>、SO<sub>2</sub>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柱状活性炭，碘值为 825mg/g，具体见附件 9 活性炭检测报告。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熔锭（熔化、除气）、保温、	颗粒物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1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1	连续
无组织废气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	总悬浮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熔锭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1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1	
有组织废气	脱模、低压铸造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2	过滤网+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FQ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	15m 排气筒 FQ3	/	15m 排气筒 FQ3	
有组织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水帘柜	15m 排气筒 FQ4	除尘器+水帘柜	15m 排气筒 FQ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打磨	总悬浮颗粒物	湿式除尘一体机	无组织排放	湿式除尘一体机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FQ1		过滤网+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FQ2					



15m 排气筒 F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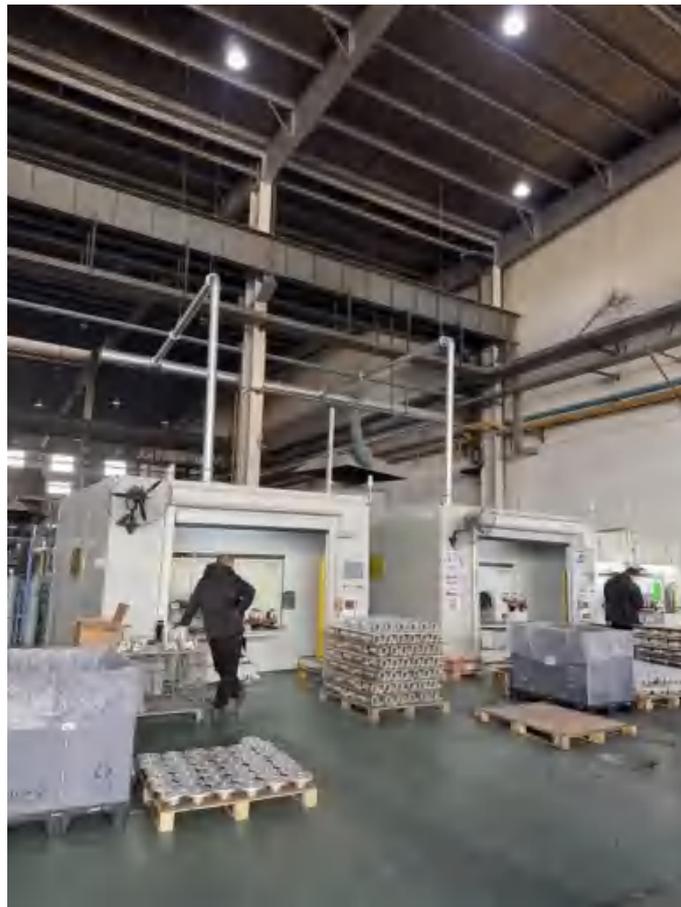
15m 排气筒 FQ4



打磨湿式除尘一体机



抛丸除尘器+水帘柜



2条全自动焊接生产线接入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FQ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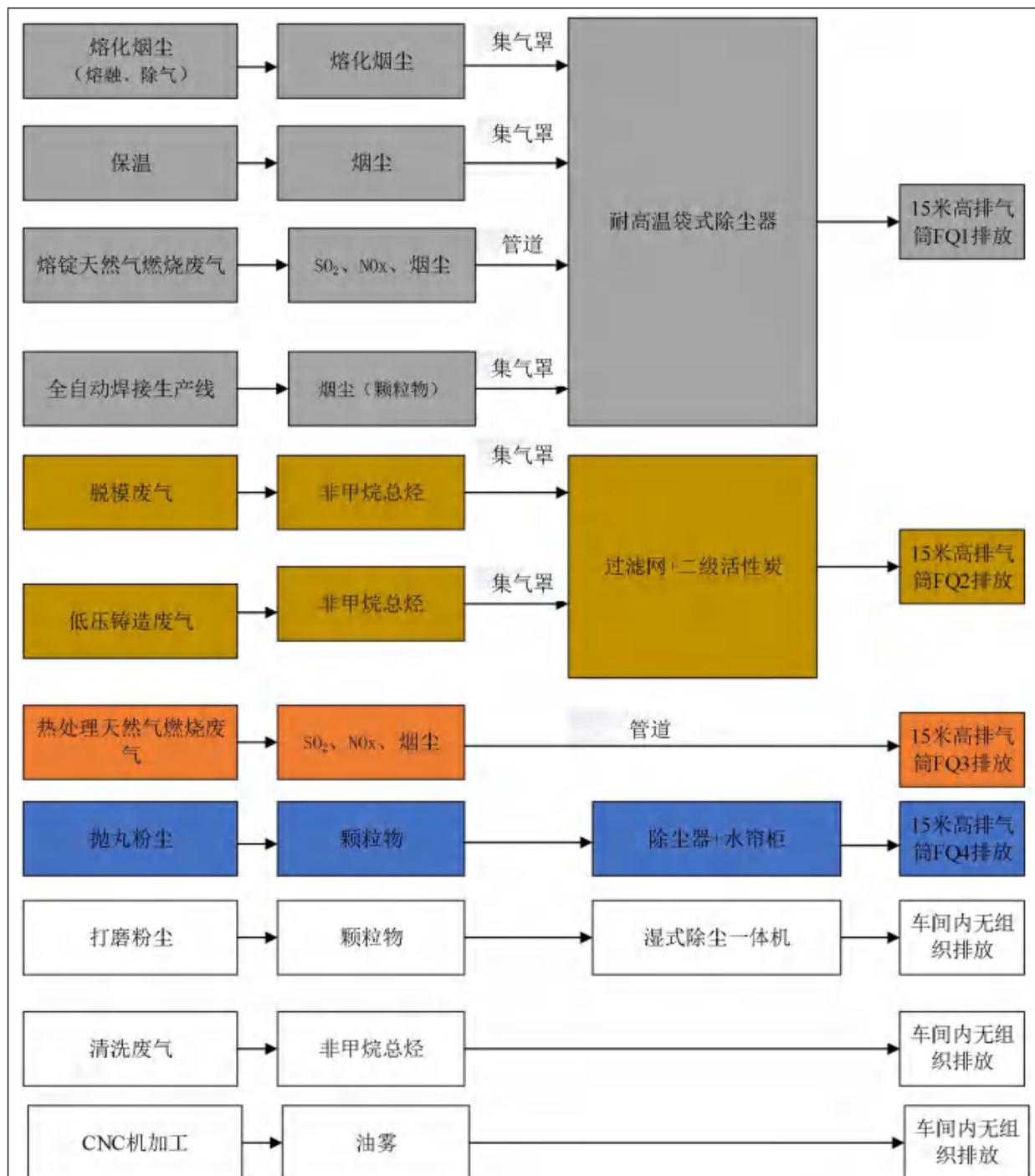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处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配套了监视监控设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双凤环卫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锯切边角料、打磨废渣、抛丸废渣、废抛丸、机加工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外售盐城瀚泰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熔化废渣、废布袋及废尘物委托资质单位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布、浮油、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介质、危废废包装材料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		第一阶段验收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锯切边角料	一般废物	锯切	固	SW17 900-002-S17	10	外售处置	6	外售盐城瀚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2	打磨废渣		打磨	半固	SW59 900-099-S59	12		7.2		
3	抛丸废渣		抛丸	半固	SW59 900-099-S59	12		7.2		
4	废抛丸		抛丸	固	SW59 900-001-S59	45		27		
5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固	SW17 900-002-S17	100		60		
6	废焊渣		焊接	固	SW59 900-099-S59	0.02		0.012		
7	不合格品		质检	固	SW17 900-002-S17	50		30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SW17 900-005-S17	0.1		0.06		
9	废耐火材料		熔化	固	SW59 900-099-S59	0.05		0.03		
10	熔化废渣	危险废物	熔融	固	HW48 321-026-48	10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	转移 0	暂存 0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11	废布袋及收集尘		烟尘处理	固	HW48 321-034-48	9.5		转移 0	暂存 0	

						州)有限公			理	
1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12	司处理	转移 0	暂存 0.105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13	废液压油		压铸	液	HW08 900-218-08	5		转移 0	暂存 0	
14	废滤布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1		转移 0	暂存 0	
15	浮油		污水处理	液	HW17 336-064-17	4		转移 0	暂存 0	
16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HW17 336-064-17	20		转移 0	暂存 0	
17	浓缩废液		污水处理	液	HW17 336-064-17	10		转移 0	暂存 0	
18	废过滤介质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1		转移 0	暂存 0	
19	危废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HW49 900-041-49	15		转移 0	暂存 0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S64 900-099-S64	24.6	环卫部门处置	27		



危废仓库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	熔化废渣	HW48	321-026-48	70m <sup>2</sup>	防漏袋装	30t

2	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袋装
3		废布袋及收集尘	HW48	321-034-48	防漏袋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5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6		浮油	HW17	336-064-17	桶装
7		污泥	HW17	336-064-17	防漏袋装
8		浓缩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9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10		危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封口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1 项目变动情况

#### （1）废气治理方式变更

脱模废气、低压铸造废气环评治理方式为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实际建设为过滤网+二级活性炭，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2）污水站处理流程变更

环评污水站 1 套，处理方式为：生产废水-纸带过滤器-隔油收集池-蒸发器-折流隔油池-缺氧池-MBR 池-活性炭过滤器-回用水池。实际建设污水站 1 套，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pH 调节-隔油收集池-篮式过滤器-袋式过滤器-蒸发器-缺氧池-MBR 池-回用水池-活性炭过滤器-UV 杀菌器-回用点。

（3）环评污水站使用柠檬酸，实际建设使用 30%稀硫酸。

###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措施	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其他	/	无	/	/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熔化烟尘（颗粒物）、保温烟尘（颗粒物）以及全自动焊接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熔锭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合并进入一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本项目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低压铸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2 排放。本项目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管道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3 排放。本项目抛丸粉尘（颗粒物）经除尘器+水帘柜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打磨粉尘（颗粒物）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有组织排放的烟尘、NO<sub>x</sub>、SO<sub>2</sub>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2) 废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脱模用水、水帘柜用水、湿式打磨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清洗用水、水喷淋用水、热处理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脱模废水、水帘柜废水、湿式打磨废水、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热处理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凤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杨林塘。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脱模及水喷淋工段，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公辅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锯切边角料、打磨废渣、抛丸废渣、废抛丸、机加工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熔化废渣、废布袋及废尘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布、浮油、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介质、危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双凤环卫所定期清运；锯切边角料、打磨废渣、抛丸废渣、废抛丸、机加工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外售盐城瀚泰铝制品有限公司；熔化废渣、废布袋及废尘物由资质单位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布、浮油、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介质、危废废包装材料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5】85 第 145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7 号 1#厂房及 199 号 3#、7#厂房，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件，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243 号，项目代码：2401-320585-89-01-166614)。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7 号 1#厂房及 199 号 3#、7#厂房，建设规模为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600 万件，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年产汽车零部件 360 万件。	是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我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脱模废水、水帘柜废水、湿式打磨废水、废切削液、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汇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脱模废水、水帘柜废水、湿式打磨废水、废切削液、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汇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化烟尘、保温烟尘由集气罩	①本项目脱模、低压铸造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过	是

	<p>收集和熔锭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入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脱模、制芯、低压铸造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2)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3)排放；抛丸工序密闭作业，产生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4)排放；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一体机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在装配车间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须以本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2)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                  ②熔化烟尘、保温烟尘、2 条全自动焊接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由各自集气罩收集和熔锭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入 1 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3)排放；抛丸工序密闭作业，产生粉尘经除尘器+水帘柜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FQ4)排放；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一体机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在装配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④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是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锯切边角料、打磨废渣、抛丸废渣、废抛丸、机加工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熔化废渣、废布袋及废尘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布、浮油、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介质、危废废包装</p>	是

	污染。	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双凤环卫所进行清运;锯切边角料、打磨废渣、抛丸废渣、废抛丸、机加工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外售;熔化废渣、废布袋及废尘物由资质单位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布、浮油、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介质、危废废包装材料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是
8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已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9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是
10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是
1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	是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治理。	
12	<p>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有组织大气污染物：SO<sub>2</sub>: 0.130, NO<sub>x</sub>: 1.216, VOCs: 0.097, 颗粒物: 0.605。</p> <p>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气排放速率核算的全厂排放总量满足批复的初步排放总量核定量。</p>	是
13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本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是
14	<p>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项目已建成，已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已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排污登记证编号：91320585MAD2RTMB9J001X。目前正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是
15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是
16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已执行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p>	是
17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sup>3</sup> （以 60L 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以 56.6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F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FQ2 排气筒出口	FQ2	非甲烷总烃	
	FQ3 排气筒出口	FQ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FQ4 排气筒出口	FQ4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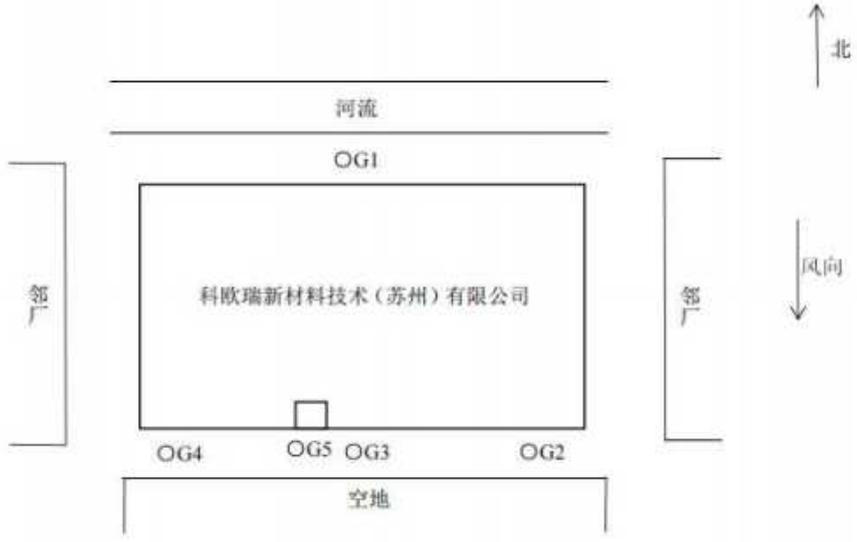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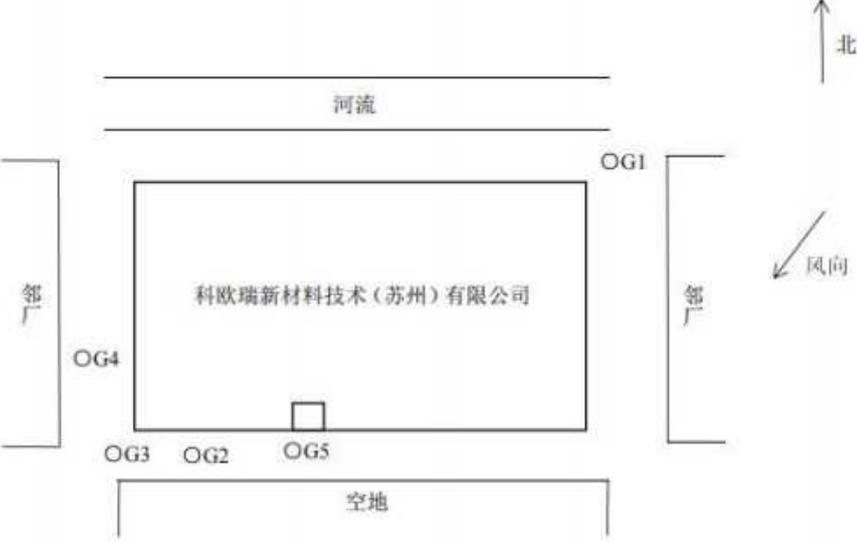
## 7.2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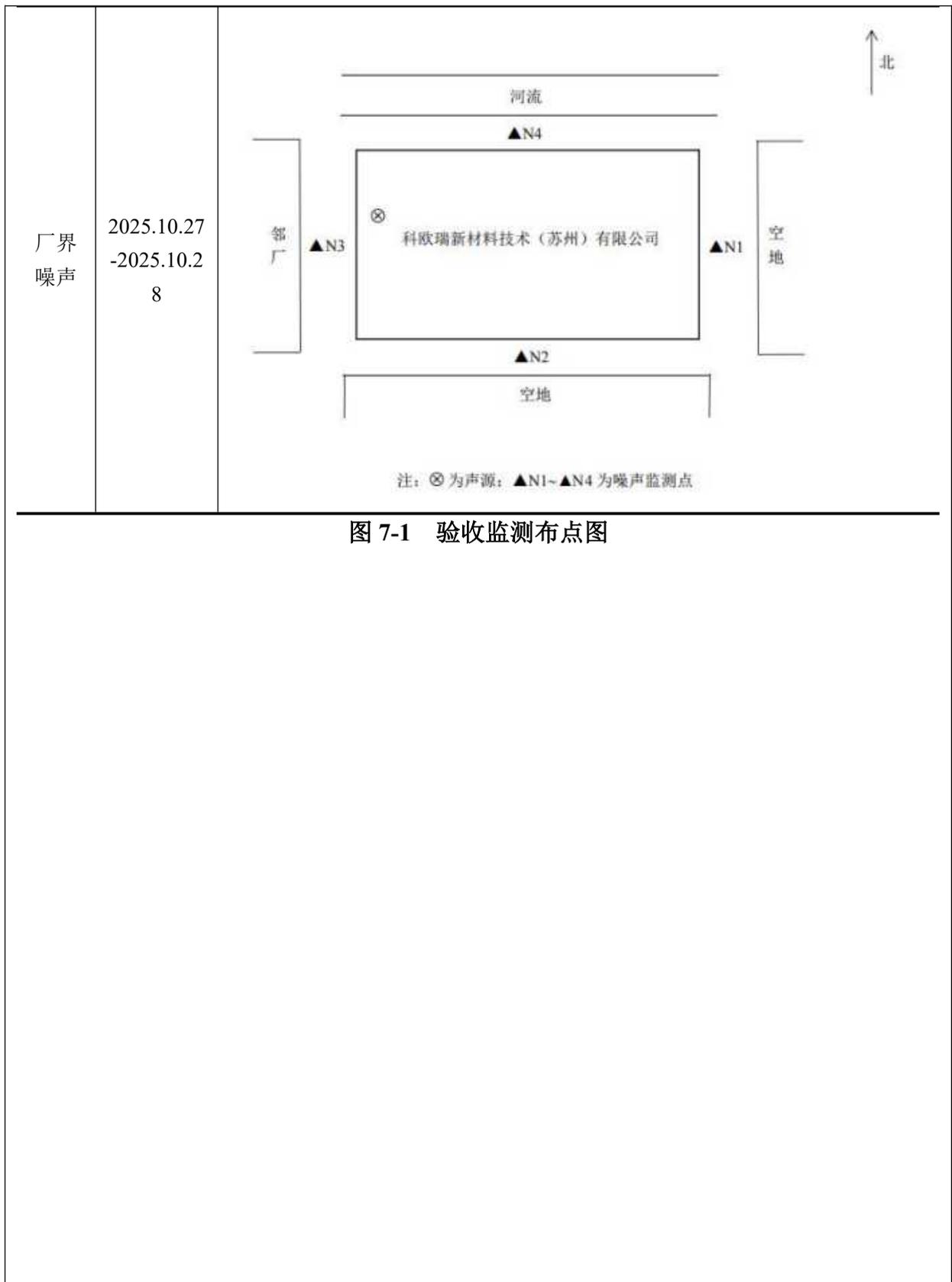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监测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图

<p>无组织废气</p>	<p>2025.10.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p>无组织废气</p>	<p>2025.10.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对其建成运行“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0.27	5691	5847	5766	576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0.28	5621	5705	5782	57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FQ2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0.27	3812	3826	3923	385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9	1.24	1.08	1.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9×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3	达标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0.28	3885	3752	3812	38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37	1.53	1.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0×10 <sup>-3</sup>	5.14×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5.29×10 <sup>-3</sup>	3	达标		
FQ3 排气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0.25	637	652	685	658	/	/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筒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5.10.26	6.7	7.8	8.4	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5×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1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22	23	21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1.38×10 <sup>-2</sup>	/	达标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620	634	652	63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	7.6	4.9	6.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1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18	18	19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	达标			
FQ4 排气 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0.25	5096	5191	5218	5168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3	2.3	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24×10 <sup>-2</sup>	1	达标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0.26	5227	5197	5194	5206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1.9	1.4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9.87×10 <sup>-3</sup>	7.27×10 <sup>-3</sup>	9.37×10 <sup>-3</sup>	1	达标

备注：FQ1、FQ3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FQ4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sup>3</sup>，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sup>3</sup>。

**因 2025.10.27-2025.10.28 对 FQ1 排气筒进行监测时，企业的焊接烟尘未按照环评要求接入 FQ1 排气筒，随后企业进行了**

整改，将两条全自动焊接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按照环评要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并于 2025.12.23-2025.12.24 由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FQ1 排气筒的低浓度颗粒物进行补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2 FQ1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3	5264	5385	5508	538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54	/	/	1	达标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25.12.24	5505	5612	5531	554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0	ND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56	/	/	1	达标

备注：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天气：晴/北风，风速：2.3m/s； 2025 年 10 月 28 日，天气：晴/东北风，风速：2.3m/s。				标准限值	判定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10.27	0.50	0.55	0.59	0.5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9	0.64	0.60	0.69		
下风向 G3			0.64	0.75	0.68	0.75		
下风向 G4			0.84	0.93	0.74	0.93		
厂区内 G5			0.97	1.09	0.92	1.09	6	达标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5.10.28	223	227	210	227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273	283	286	286		
下风向 G3			291	245	263	291		
下风向 G4			254	238	279	279		
上风向 G1	氨 ( $\text{mg}/\text{m}^3$ )		0.02	0.02	0.03	0.03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5	0.05	0.06	0.06		
下风向 G3			0.07	0.09	0.08	0.09		
下风向 G4			0.11	0.10	0.11	0.11		
上风向 G1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ND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2	0.003	0.001	0.003		
下风向 G3			0.004	0.004	0.002	0.004		
下风向 G4			0.003	0.002	0.004	0.004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0.43	0.34	0.39	0.4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2	1.04	0.94	1.04			
下风向 G3		0.58	0.48	0.62	0.62			
下风向 G4		0.76	0.71	0.88	0.88			
厂区内 G5		1.20	1.06	0.97	1.20	6	达标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6	244	222	244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260	281	268	281			
下风向 G3		292	255	238	292			
下风向 G4		308	292	252	308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上风向 G1	氨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6	0.07	0.08	0.08		
下风向 G3			0.09	0.08	0.11	0.11		
下风向 G4			0.12	0.12	0.11	0.12		
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0.001	ND	0.001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2	0.003	0.004	0.004		
下风向 G3			0.001	0.003	0.002	0.003		
下风向 G4			0.004	0.003	0.002	0.004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sup>3</sup>（以 60L 计）。

##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昼间，晴/北风，最大风速：2.2m/s，夜间，晴/北风，最大风速：2.3m/s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晴/东北风，最大风速：2.3m/s，夜间，晴/东风，最大风速：2.2m/s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5.10.27	N1	厂界东外 1m	60	65	达标	49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62			52		
	N3	厂界西外 1m	63			53		
	N4	厂界北外 1m	60			50		
2025.10.28	N1	厂界东外 1m	59	65	达标	48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61			51		
	N3	厂界西外 1m	62			53		
	N4	厂界北外 1m	60			50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8.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因废气进口不满足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geq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geq 2$  倍烟道直径的采样要求，进口废气未采样，因此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不予计算。

##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第一天	第二天	均值		
FQ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4.5 \times 10^{-3}$	$3.7 \times 10^{-3}$	$4.1 \times 10^{-3}$	7200	0.02952
	二氧化硫	ND	ND	ND		/
	氮氧化物	ND	ND	ND		/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12 \times 10^{-3}$	$5.29 \times 10^{-3}$	$4.71 \times 10^{-3}$		0.034
FQ3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2.24 \times 10^{-3}$	$1.84 \times 10^{-3}$	$2.04 \times 10^{-3}$		0.0147
	二氧化硫	ND	ND	ND		/
	氮氧化物	$1.38 \times 10^{-2}$	$1.21 \times 10^{-2}$	$1.30 \times 10^{-2}$		0.0936
FQ4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24 \times 10^{-2}$	$9.37 \times 10^{-3}$	$1.09 \times 10^{-2}$	0.07848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FQ1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部分“ND”，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 1/2 计。

表 8-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	-------	--------------	------------	----

FQ1、FQ3、FQ4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0.1227	0.605	达标
FQ1、FQ3 排气筒	二氧化硫	/	0.13	达标
FQ1、FQ3 排气筒	氮氧化物	0.0936	1.216	达标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34	0.097	达标

**备注：总量控制为环评全厂的排放量。**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7 号 1 幢、199 号 3 幢、7 幢。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本项目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排放，且租赁厂区内企业较多，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进行生活废水检测。本项目生产废水（脱模废水、水帘柜废水、湿式打磨废水、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脱模及水喷淋工段，不外排。

#### 9.2.2 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颗粒物）、保温烟尘（颗粒物）以及全自动焊接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熔锭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合并进入一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本项目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低压铸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2 排放。本项目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管道收集后经 15 米排气筒 FQ3 排放。本项目抛丸粉尘（颗粒物）经除尘器+水帘柜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4 排放。打磨粉尘（颗粒物）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

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有组织排放的烟尘、NO<sub>x</sub>、SO<sub>2</sub>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标准。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锯切边角料、打磨废渣、抛丸废渣、废抛丸、机加工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危险废物（熔化废渣、废布袋及废尘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布、浮油、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介质、危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双凤环卫所定期清运；锯切边角料、打磨废渣、抛丸废渣、废抛丸、机加工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外售盐城瀚泰铝制品有限公司；熔化废渣、废布袋及废尘物由资质单位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滤布、浮油、污泥、浓缩废液、废过滤介质、危废废包装材料由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核算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备案证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5、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7、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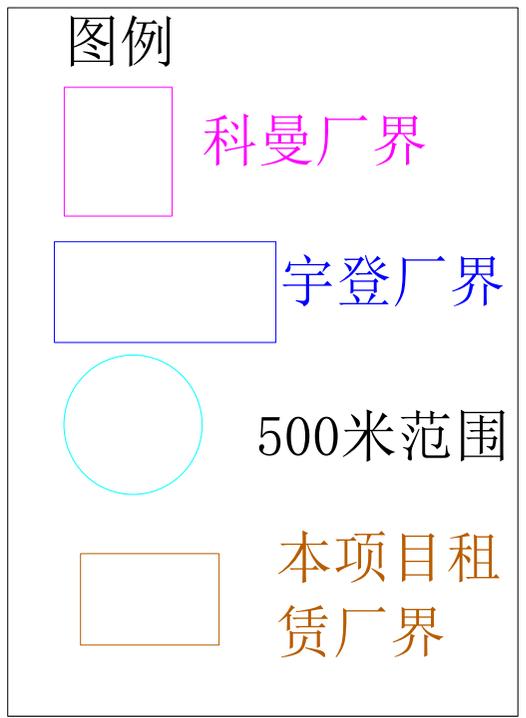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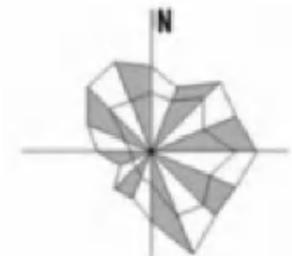
附件 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活性炭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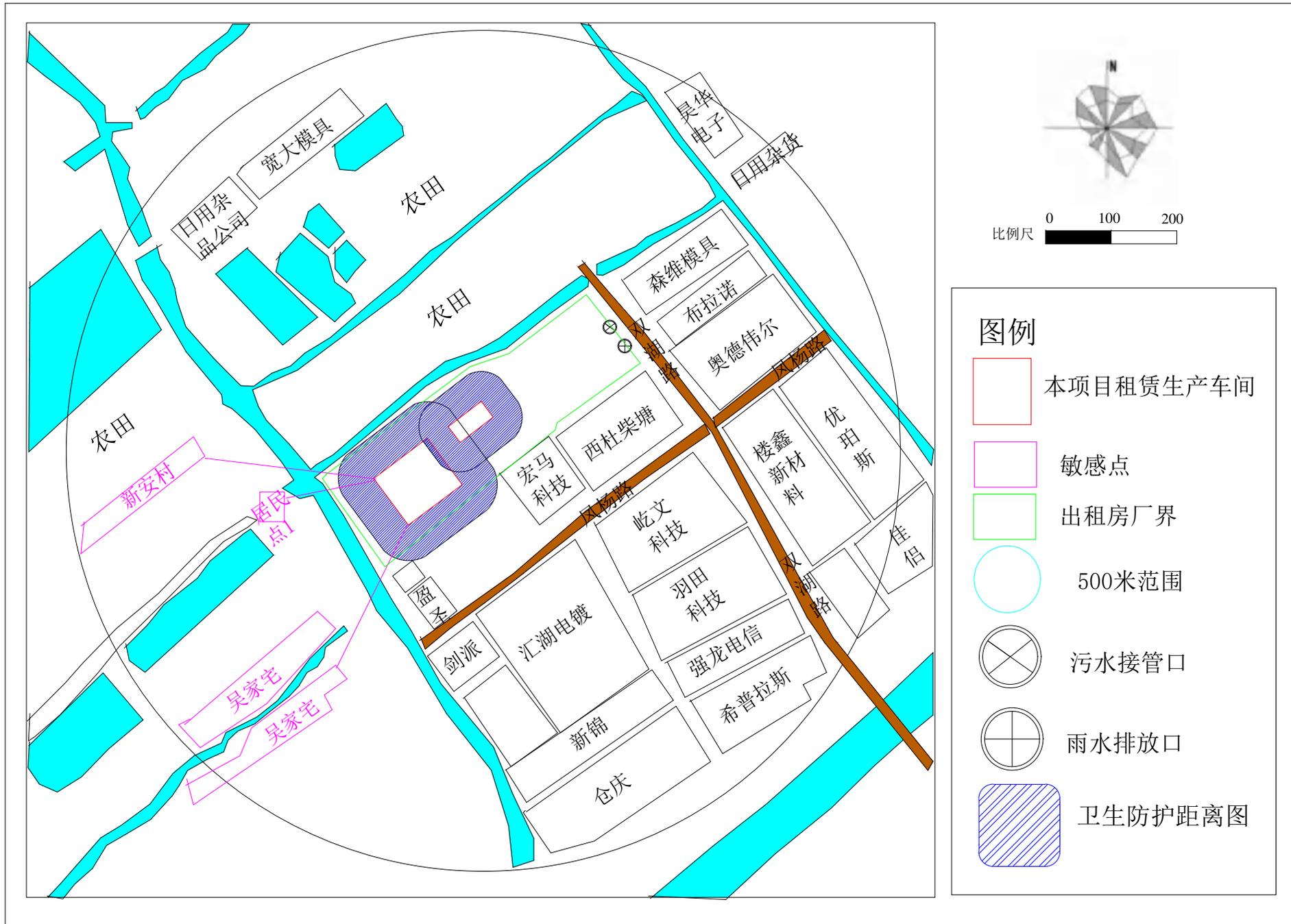
附件 10、租房协议、房产证、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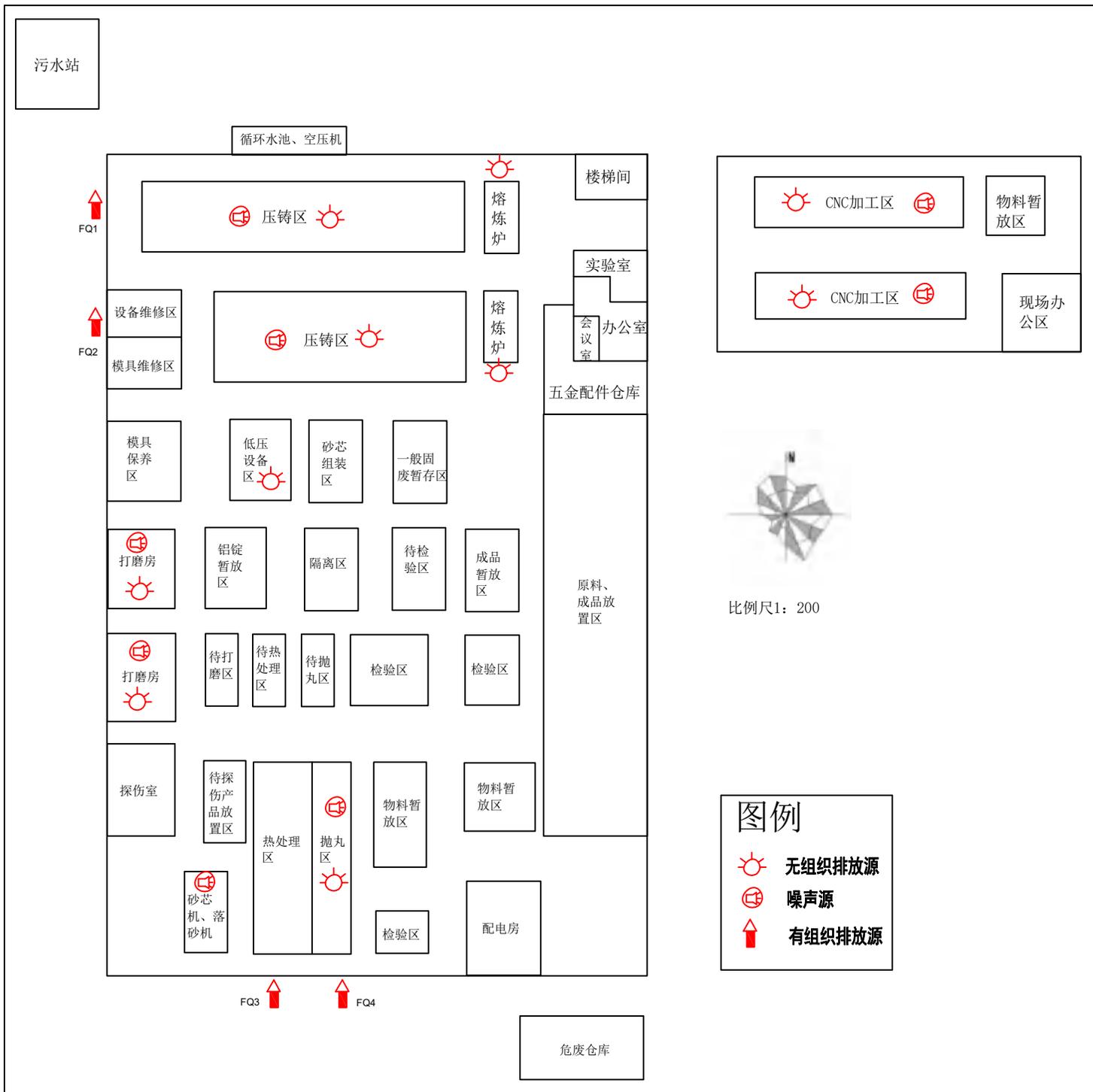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 本项目与租赁方厂界图



附图2-2 本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第145号

## 关于对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7号1#厂房及199号3#、7#厂房，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600万件，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243号，项目代码：2401-320585-89-01-166614）。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沙昊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30350000003509330311)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5w264t)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脱模废水、水帘柜废水、湿式打磨废水、废切削液、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汇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化烟尘、保温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和熔锭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入1套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1)排放；脱模、制芯、

低压铸造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2）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3）排放；抛丸工序密闭作业，产生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4）排放；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一体机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在装配车间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须以本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



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0.130、 $\text{NO}_x$  1.216、VOCs 0.097、颗粒物 0.60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印发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273号作废)

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243号

项目名称：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1-320585-89-01-16661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双凤镇双湖路 197号、199号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租赁标准厂房138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600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数据局  
2025-04-01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苏双水务排可字第2024(008)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9176-01-25

##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9 号-7 -  
Party A: Kooru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who registered is No. 199-7, Shuanghu Road, Shuangfeng Town, Taicang City, Suzhou Cit. -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Party B: Sino-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whose registered address is No. 509 JIE PU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uzhou, Jiangsu, PR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Civil Code of the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或其他任何超越《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同时遵守国家、江苏省和乙方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及要求以及乙方在废物处理方面的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transfer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and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of the Wastes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s, which code is GB18597-2023 and other applicable industry standards & requirements and Party B's various waste treatment policies.
- 1.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WAC 号、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中新苏伊士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_科欧瑞新材料技 2025

Party A undertakes the Waste actually transferred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s, WAC code,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etc.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undertakes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are safe, hermetic and without damage. Party A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eakage due to the quality problem or any other reasons of the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provided by Party A.

##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Jiangsu province and loc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 (吨/年) Quantity (t/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含增值税处理费 (元/吨) With VAT Treatment Price (RMB/T)
900-041-49	WAC-25-15051	危废废包装材料	0.1	吨袋	2200
900-218-08	WAC-25-15052	废液压油	5	桶	2200
900-039-49	WAC-25-15053	废活性炭	21.6	吨袋	2200
900-041-49	WAC-25-15054	废滤布	1	吨袋	2200
336-064-17	WAC-25-15055	浮油	4	桶	2200
336-064-17	WAC-25-15056	污泥	5	吨袋	2200
336-064-17	WAC-25-15057	浓缩废液	0.1	桶	2200
900-041-49	WAC-25-15058	废过滤介质	1	吨袋	2200

本合同运费按照选项\_2\_进行计费。

The contract freight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options \_2\_.

1.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不收取运输费用。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Party B shall not charge transportation fees.

2.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于上述含增值税处理费，其中起运量为\_3\_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_1300\_元/次，对应车型为\_10\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nsportation, and the transportation fe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bove VAT handling fee. If the starting volume is \_3\_ tons/time, lower than the starting volume, the freight fee including VAT shall be \_1300\_ Yuan/time, and the corresponding model

is 10 tons.

3. 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费用按照单次收取，含增值税运费为\_\_\_\_\_元/次，合同期内免费运输次数为\_\_\_\_\_次，对应车型为\_\_\_\_\_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freight shall be charged on a single basis, including VAT freight is RMB \_\_\_\_\_/time.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_\_\_\_\_ times shall be free of charge, corresponding to the vehicle model \_\_\_\_\_ tons.

下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后开展进行，乙方不提供未经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清单如下。  
(以下价格包含增值税)

The following services shall be carried out upon the confirmation of both parties.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any service without specific information. The price list is as follows. (The following prices include VAT)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	服务价格 Service Price	服务项目确认	备注 Remark
现场临时装车 小工费 (打 包、整理、协 助装卸)	300 元/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每次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现场发生并确认后 收取
包材 (吨桶) 流转费	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400 元/吨 B 级吨桶 200 元/吨 A 级 200L 桶 600 元/吨 B 级 200L 桶 200 元/吨 非专桶专用： A 级吨桶 240 元/吨 B 级吨桶 80 元/吨 A 级 200L 桶 480 元/吨 B 级 200L 桶 160 元/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桶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桶专 用，包材类型为_____ (以上服务含包材随车 运输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 认后收取，如甲方未选择该服 务，乙方仅提供基本的流转 (不 含运输)，乙方不承担流转过 程导致的包材质量问题以及因该问 题导致的其他对甲方或第三方的 任何损失。
空包装运送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90%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由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单车 运送空包装后收取，选择包材流 转服务需勾选此项内容
空驶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 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 费选项 1)	乙方安排车辆出发后，若甲方取 消车次，收取该费用。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押车费	前述条款中的运费*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 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 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车辆晚于 21:00 到达乙方工厂，当天不能完成卸 货，押车至第二天卸货。选择运 费 2 和 3 选项，需勾选此项。

超时接收费	5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1)	由于甲方原因, 车辆晚于 19:00 到达乙方工厂并当天完成卸货, 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 需勾选此项。
紧急响应费	2,000 元/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2 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运费选项 1)	甲方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清运, 当日通知乙方进行废料清运, 选择运费 2 和 3 选项, 需勾选此项。
短驳费	500 元/次*提货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共计 _____ 个额外提货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 2 个行政区内同一次运输内含不同厂区提货点发生并确认后收取
液体抽吸服务费	5,000 元/台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甲方自行作业运费, 指从甲方指定的设备设施, 如储罐、沟渠转移液体的费用, 包含现场服务, 抽吸设备、周转材料、及材料运输费
机械设备(叉车、起重机)使用费	3 吨及以下叉车 800 元/次 3-7 吨叉车 1200 元/次 8 吨起重机 1200 元/次 25 吨起重机 1700 元/次 50 吨起重机 33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设备类型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咨询服务费	5,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包含安排运输计划、联单等固废系统线上服务。增加 1 次现场指导收费 2,000 元。(适用于产废量 10 吨/年及以下。) 产废量 10 吨/年以上企业另行约定价格。
保税区报关费	_____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其他费用 (需明确)	_____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此项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此项服务	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并确认后收取

3.1. 年度服务费: 人民币 \_\_\_\_\_ / 元。

年度服务费是指每个合同年度 (合同生效日起至此日顺延 12 个月止), 甲方有责任支付的最小费用, 即使其交付的废物未能达到数量。如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不含运费) 的金额小于年度服务费的, 则甲方应补偿乙方该合同年度的服务费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并且甲方应在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时一并付清该差额。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f the contract is RMB \_\_\_\_\_.

Annual Service Charge means the obligation of Party A in every Contract Year (starting on the contract effective date and ending on the date after 12 months) to pay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Obligation, even if Party A fail to deliver sum quantities of the Wastes. If the service charge actually incurred during a Contract Year is less than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ly-incurred service charge and the Annual Service Charge, and Party A shall pay up such difference to Party B when it pays to Party B the service charge of the last month of this Contract Year.

- 3.2. 上述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如出现税率变动，以不含税价为准。  
The VAT rate of the above price is 6%. If the tax rate changing, the price without tax shall prevail.
- 3.3.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 4. 对账及发票出具 / Statement of account & 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甲方地磅进行。发票为每月出具。甲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若甲乙双方单次称重重量差异超过 10% 或者 3 吨（先到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定证书，并对最终称重重量做友好协商解决。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Party A'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monthly.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If the weight difference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exceeds 10% or 3 to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and settle the final weigh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 4.2. 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核对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称重数量及危废单价等计价要素。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未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对账完成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内容开具发票。  
Party A shall actively check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with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eighing quantity, unit price of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pricing factors. Party A shall complete the verification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issues the statement. If Party A does not raise any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statement within 10 working days, Party A shall be deemed to approve the statement issued by Party B. After the reconciliation is completed, Party B shall issue an invoice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statement confirmed by both parties.
- 4.3.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2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4.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还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废物和/或解除本合同。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torney's fees, preservation fees and appraisal fees, etc. paid by Party B to realize the creditor's rights. If Party A delays the payment more than 30 calendar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the Wastes of Party A and/or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310305000030  
 Account Name: Sino-Suez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Account number: 8904 0078 8012 0000 3588  
 Account bank: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Suzhou Branch Industrial Park Sub-branch  
 Account bank number: 310305000030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 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对于报废化学品、原料、产品的处理, 甲方需同时向乙方提供该批废料的清单和相关的物质安全信息表。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同意废料运输的回复后, 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Also,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waste list and MSDS of the expired chemica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s to Party B if Party A has such kind of waste to be treated. Only when Party B confirms the consent to waste delivery in writing, the waste can be transported to Party B's site.
- 5.2. 所有废料容器, 优先由甲方提供, 如乙方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则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收取费用, 乙方对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容器只供甲方在本合同内危废转移使用, 甲方承诺若容器不返还乙方, 需按照危废管理。如甲方提供容器, 则甲方同意乙方对容器进行合法合规处置与利用。  
 All waste containers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referentially. If Party B provides containers and container recycling services, the fee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The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B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for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this contract. Party A undertakes that if the containers are not returned to Party B, the containers shall be managed according to the hazardous wastes. If Party A provides the container, Party A agrees that Party B shall dispose and use the container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 5.3. 甲方有义务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料在装车前做包装安全性检查, 避免出现运输及乙方卸货过程中发生洒漏等情况, 如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 则甲方需承担对应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Party A shall have the obligation to check the packaging safety of the waste materials deliver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before loading, so as to avoid leakage and other si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ing by Party B. If such waste materials cause losses to Party B or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isks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 5.4. 按照江苏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有义务在将废料装运上车前, 对所有送至乙方的废料外包装张贴江苏省法规要求的二维码标签, 如未张贴, 则甲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Comply with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Jiangsu whole life management system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A is obliged to post the QR code labels requir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ll the outer packages of waste sent to Party B before loading the waste onto the vehicle. If such labels are not posted, Party A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consequences and the relevant losses caused thereby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5.5.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若甲方选用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If Party A uses the third-party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engaged by Party B (the "Haulier"),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 5.6. 甲方也可自行委托运输服务提供商负责向乙方的工厂运输废料。

Party A also may engage a transport service provider of its own to deliver the Waste to Party B's site.

- 5.7. 如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开始或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取消或退货导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If the third party entrusted by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eginning or completion of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freight caused by the cancellation or return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Party A.

####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初始期限”），期满后每次自动续展 1 年（“续展期限”）（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合称“期限”），除非按照以下第 6.2 或 13.2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This contrac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2025.5.19 to 2025.5.18 ("Initial Term") and shall automatically renew for additional terms of [1] year each (each a "Renewal Term") (collectively, the Initial Term and any Renewal Terms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Term"),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2 or Article 13.2 below.

- 6.2 任何一方可选择不续展本合同并允许在初始期限或续展期限结束时通过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展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

Either party may choose not to renew this Contract and to allow this Contract to terminate at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Initial Term or Renewal Term,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written notice of non-renewal 9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hen-current Term.

####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乙方 PARTY B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 Party A: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 Add.: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9 号-7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地址/Add.: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 8.1 双方承诺，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数量以及合同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甲方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理废物，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作为违约金。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as set forth herein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If Party A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ies,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and dispose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all pay RMB 30,000.00 as liquidated damages.

####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S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S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S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如果乙方有合理的依据认为转移的废料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拒绝接收并向甲方退回废料，因此拒收和退回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

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decline to accept the Wastes and return the Wastes to Party A by serving a written notice on Party A, if Party B has th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e transferred Wastes (i) do not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WMDS; or (ii)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explosive,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or (iii) do not identical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for any item of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packaging and label, and all the expenses and risks related to such rejection and return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 9.4. 如果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含有 (i) 不符合 WMDS 的技术参数标准；或 (ii) 包含多氯联苯、放射材料、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喷雾罐或任何其他与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符的材料，或 (iii) 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且废料在乙方场地进行处置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甲方有义务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如甲方转移的废料中如含有与联单系统、WAC 严重不符的爆炸性、剧毒物质，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处置，造成乙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赔偿。
-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i)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the technical parameters of WMDS; Or (ii) contains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radioactive materials, explosive materials, biological materials, spray cans or any other materials that do not conform to Party B's business license or hazardous waste business license, or (iii) any of the names, quantities, categories, packaging or labeling are inconsistent with provisions hereof, and the waste is disposed of at Party B's site resulting in losses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ensate Party B for the relevant losses. If the waste materials transferred by Party A contain explosive and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that are serious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joint order system and WAC, and Party B discards them without its knowledge, resulting in property losses of Party B's personnel, Party A shall compensate Party B for all the losses.

####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义务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做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经协商双方达不成和解协议的，双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may be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reconciliation or mediation. If no settlement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in the place where Party B is located.

## 12. 合同语言、生效及原件/Language, Validity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中文为准。本合同自条款 6.1 约定日期且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te set forth in Clause 6.1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r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A: Keoru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乙方：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Party B: Sing-Singapore SUE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uzhou)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1NC9L24D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址: 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1NC9L24D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侍杰  
经营范围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界湖路509号  
注册资本 11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25日

从事环保保护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经营(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销售、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咨询、建筑垃圾资源化运营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工程总承包、建筑垃圾资源化工程总承包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8日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ORWF-20251120

乙方：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苏苏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熔化废渣	321-026-48	50	2000	含6%税、含运
2	废布袋及收集尘	321-034-48	50	2000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

三、支付方式：电汇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以乙方计量为准，甲方根据乙方过磅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一个自然月内付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则甲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特别说明：乙方不得将款项私自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业务代表，如发生该行为，甲方一律不予承认。）

四、甲方责任：甲方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相应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方保证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积存，不影响乙方的生产。

五、乙方责任：乙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及其危险性，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桶包装；乙方承诺甲方所取样品或送检样品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种危险废物且品质大致相同；乙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费、装卸费及分拣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如乙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



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83MA1N131MXJ

税号：6460 0806 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虹桥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76634600000088

账号：6460 0806 3

公司地址：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7#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双湖路199号-7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文件精神，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 生活垃圾 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 2、甲方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放在指定地点；
- 3、甲方每月支付：

(1) 城市环境卫生费：按在册总人数 1 人计算，3元/人、月，计 3 元；

(2) 垃圾清运处理费：垃圾桶 2 只，每 2 天清运一次，300 元/桶、月，计 600 元；

(3) \_\_\_\_\_；

共计：甲方每月共支付给乙方 600 元，全年 (12 月) 合计 7200 元。

4、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付款方式及时间：2025年6月份一次付清；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李

电话：1381229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周

电话：53431647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科区王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裕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良品等交由乙方回收处理。价格按废物批次单独计价。

特签订此协议。

甲方：顾月

乙方：王井



签订日期：2025-10-16



2110123424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4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

受检单位: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六、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技术服务机构存档。

七、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作为内部参考，不具备向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北京西路 6 号科技园研发东 5 楼 501 室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0512-53993618

传真：0512-5399361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48

第 1 页 共 3 页

受检单位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9 号-7#		
联系人	██████████	电话	██████████
检测单位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正岗、朱长贵
采样/测量日期	2025.12.23、2025.12.24	检测日期	2025.12.23~2025.12.2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结论	检测结果见附页		

编制: 马晓杰

审核: 张弘子

签发: 吴红梅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48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3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ND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54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废气温度	℃	24.1	22.6	21.2	/	
	废气流速	m/s	5.7	5.8	5.9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264	5385	5508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2、“ND”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12. 24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ND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56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	
	废气温度	℃	21.4	20.7	20.1	/	
	废气流速	m/s	5.9	6.0	5.9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5505	5612	5531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2、“ND”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3、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G-202512148

第 3 页 共 3 页

## 检测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QE-003	分析天平	AUW220D
QE-18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51004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197 号 1 幢、199 号 3 幢、7 幢
联系人	██████████	电 话	██████████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5.10.25~2025.10.28	采样人员	张文瑞、张帆
分析日期	2025.10.27~2025.10.31	分析人员	王靖、商蕾、陈朝金、邓德富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孔璐审核人: 韩露签发人: 江辉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发布日期: 2025年 11月 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7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9.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燃料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	8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35	38	37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2	-0.03	
烟温 (°C)	30.1	30.3	30.3	
含湿量 (%)	2.5	2.5	2.5	
含氧量 (%)	20.7	20.6	20.6	
流速 (m/s)	6.37	6.55	6.4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691	5847	576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4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折算后排放浓度计算公式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4.5 公式(1); 排放限值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7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9.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16	0.00	31.8	2.5	4.29	381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9	0.82	0.96	0.89
	排放速率	kg/h	3.39×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3.39×10 <sup>-3</sup>
备注	FQ2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7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9.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16	0.00	32.1	2.5	4.31	382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6	1.33	1.22	1.24
	排放速率	kg/h	4.44×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备注	FQ2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7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9.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18	0.00	32.1	2.5	4.42	392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0.97	1.19	1.08
	排放速率	kg/h	4.24×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备注	FQ2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7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9.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6	16	18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温 (°C)	31.8	32.1	32.1			
含湿量 (%)	2.5	2.5	2.5			
流速 (m/s)	4.29	4.31	4.4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12	3826	392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9	1.24	1.08	60
	排放速率	kg/h	3.39×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5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9.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净化设施	/	
燃料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	8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3	3	4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温 (°C)	92.8	93.2	93.8	
含湿量 (%)	7.5	7.5	7.5	
含氧量 (%)	15.4	15.2	15.1	
流速 (m/s)	2.04	2.09	2.2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37	652	68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	3.5	3.8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	7.8	8.4	30
	排放速率	kg/h	1.85×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22	23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2	49	51	400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58×10 <sup>-2</sup>	/
备注	折算后排放浓度计算公式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4.5 公式(1); 排放限值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4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5	大气压 (kPa)	102.5	
温度 (°C)	19.9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净化设施	水帘柜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40	146	147	出口
静压 (kPa)	-0.09	-0.11	-0.12	
烟温 (°C)	23.8	23.9	23.7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2.52	12.76	12.8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096	5191	52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3	2.3	20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20×10 <sup>-2</sup>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8	大气压 (kPa)	102.7	
温度 (°C)	19.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燃料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	8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35	36	37	出口
静压 (kPa)	-0.01	-0.01	-0.02	
烟温 (°C)	30.5	30.8	30.9	
含湿量 (%)	2.5	2.5	2.5	
含氧量 (%)	20.7	20.6	20.5	
流速 (m/s)	6.30	6.40	6.4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621	5705	578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40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折算后排放浓度计算公式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4.5 公式(1); 排放限值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8	大气压 (kPa)			102.7	
温度 (°C)	19.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17	0.00	32.3	2.5	4.38	3885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6	1.12	1.39	1.26
	排放速率	kg/h	4.90×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4.90×10 <sup>-3</sup>
备注	FQ2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8	大气压 (kPa)			102.7	
温度 (°C)	19.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16	0.00	32.3	2.5	4.23	375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7	1.37	1.46	1.37
	排放速率	kg/h	4.77×10 <sup>-3</sup>	5.14×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5.14×10 <sup>-3</sup>
备注	FQ2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8	大气压 (kPa)		102.7		
温度 (°C)	19.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备注
16	0.00	32.5	2.5	4.30	381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6	1.37	1.66	1.53
	排放速率	kg/h	5.95×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6.33×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备注	FQ2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8	大气压 (kPa)	102.7	
温度 (°C)	19.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净化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7	16	16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温 (°C)	32.3	32.3	32.5	
含湿量 (%)	2.5	2.5	2.5	
流速 (m/s)	4.38	4.23	4.3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85	3752	381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6	1.37	1.53	60
	排放速率	kg/h	4.90×10 <sup>-3</sup>	5.14×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6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	19.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净化设施	/	
燃料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	8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3	3	3	出口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温 (℃)	93.2	93.8	94.1	
含湿量 (%)	7.7	7.7	7.7	
含氧量 (%)	15.1	15.2	15.2	
流速 (m/s)	1.99	2.04	2.1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20	634	65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3.4	2.2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6	7.6	4.9	30
	排放速率	kg/h	1.86×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	18	18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	40	40	400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
备注	折算后排放浓度计算公式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4.5 公式(1); 排放限值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FQ4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0.26	大气压 (kPa)	102.2	
温度 (°C)	19.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净化设施	水帘柜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47	146	145	出口
静压 (kPa)	-0.09	-0.09	-0.10	
烟温 (°C)	23.5	23.6	23.5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2.83	12.76	12.7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27	5197	519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1.9	1.4	20
	排放速率	kg/h	1.15×10 <sup>-2</sup>	9.87×10 <sup>-3</sup>	7.27×10 <sup>-3</sup>	1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7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7.7	18.9	19.8
湿度 (%)	48.7	48.1	47.3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5
风速 (m/s)	2.2	2.2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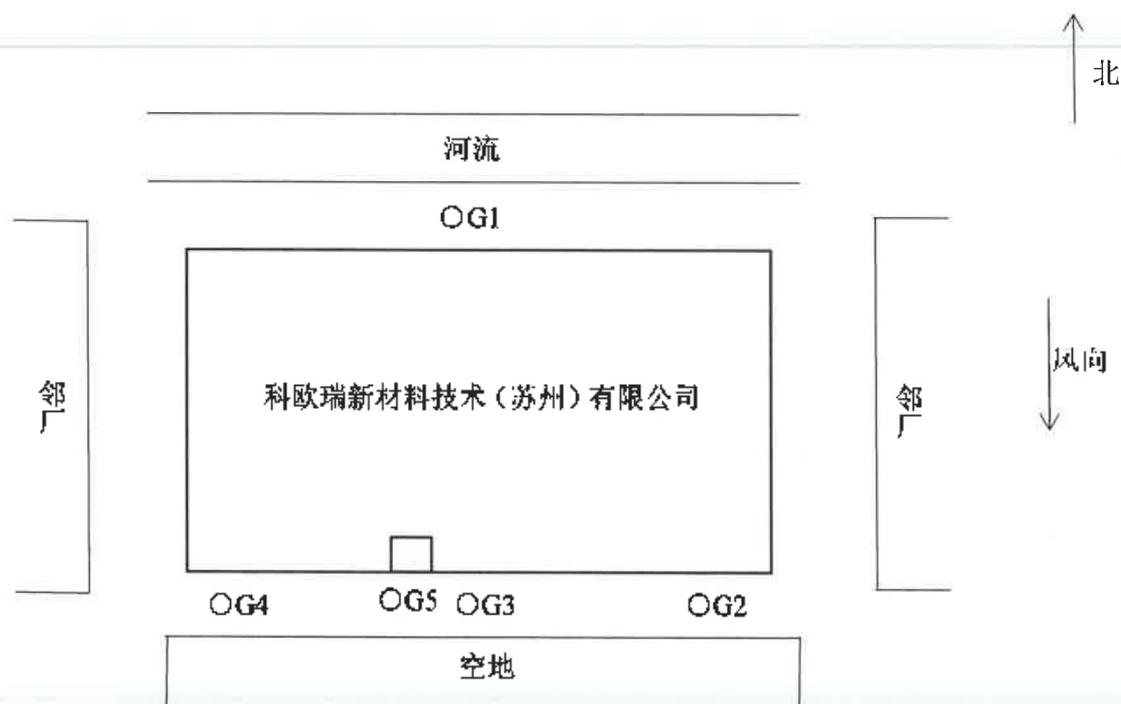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223	227	210	227
		厂界下风向 G2	273	283	286	286
		厂界下风向 G3	291	245	263	291
		厂界下风向 G4	254	238	279	279
		限值	500			
氨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02	0.02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G2	0.05	0.05	0.06	0.06
		厂界下风向 G3	0.07	0.09	0.08	0.09
		厂界下风向 G4	0.11	0.10	0.11	0.11
		限值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ND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G2	0.002	0.003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 G3	0.004	0.004	0.002	0.004
		厂界下风向 G4	0.003	0.002	0.004	0.004
		限值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限值	20			
备注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7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7.7	17.7	17.7
湿度 (%)	48.7	48.7	48.7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风速 (m/s)	2.2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50	0.55	0.59	0.59	
		厂界下风向 G2	0.69	0.64	0.60	0.69	
		厂界下风向 G3	0.64	0.75	0.68	0.75	
		厂界下风向 G4	0.84	0.93	0.74	0.93	
		限值	4				
		G5	0.97	1.09	0.92	1.09	
		限值	10				
备注	厂界外 (G1~G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限值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8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7.1	18.6	19.5
湿度 (%)	48.2	47.3	46.5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风速 (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206	244	222	244
		厂界下风向 G2	260	281	268	281
		厂界下风向 G3	292	255	238	292
		厂界下风向 G4	308	292	252	308
		限值	500			
氨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厂界下风向 G2	0.06	0.07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G3	0.09	0.08	0.11	0.11
		厂界下风向 G4	0.12	0.12	0.11	0.12
		限值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ND	0.001	ND	0.001
		厂界下风向 G2	0.002	0.003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G3	0.001	0.003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G4	0.004	0.003	0.002	0.004
		限值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限值	20			
备注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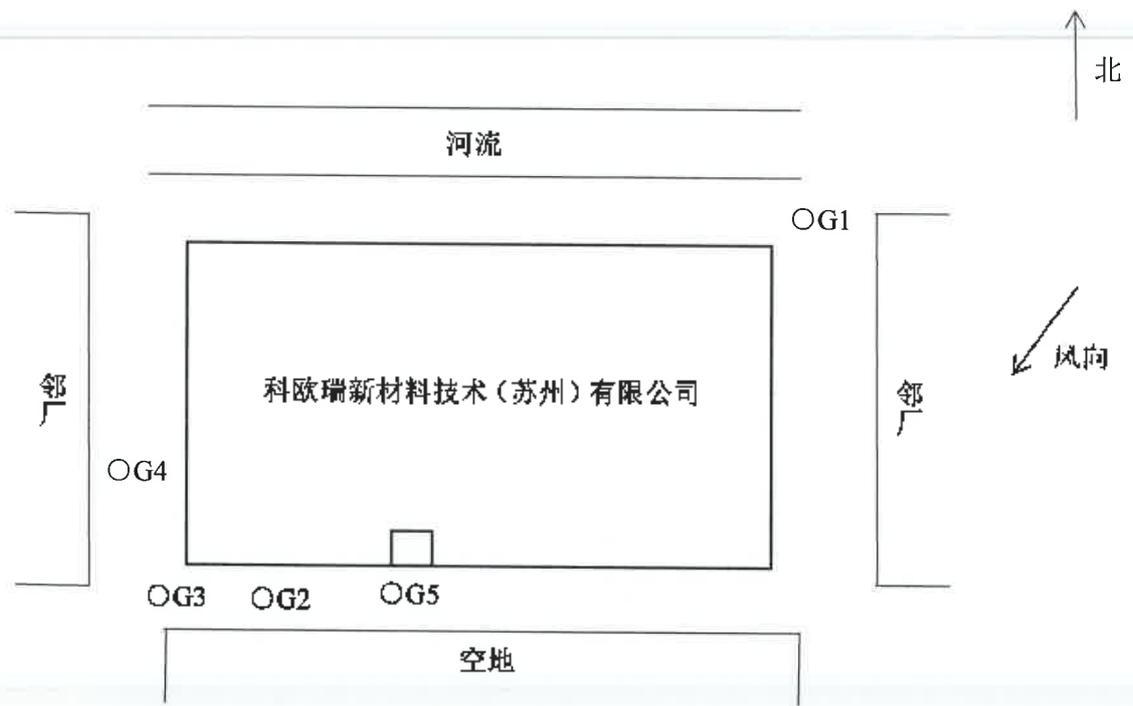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8		
天气/风向	晴/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7.1	17.1	17.1
湿度 (%)	48.2	48.2	48.2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风速 (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43	0.34	0.39	0.43
		厂界下风向 G2	0.82	1.04	0.94	1.04
		厂界下风向 G3	0.58	0.48	0.62	0.62
		厂界下风向 G4	0.76	0.71	0.88	0.88
		限值	4			
		G5	1.20	1.06	0.97	1.20
		限值	10			

**备注** 厂界外 (G1~G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限值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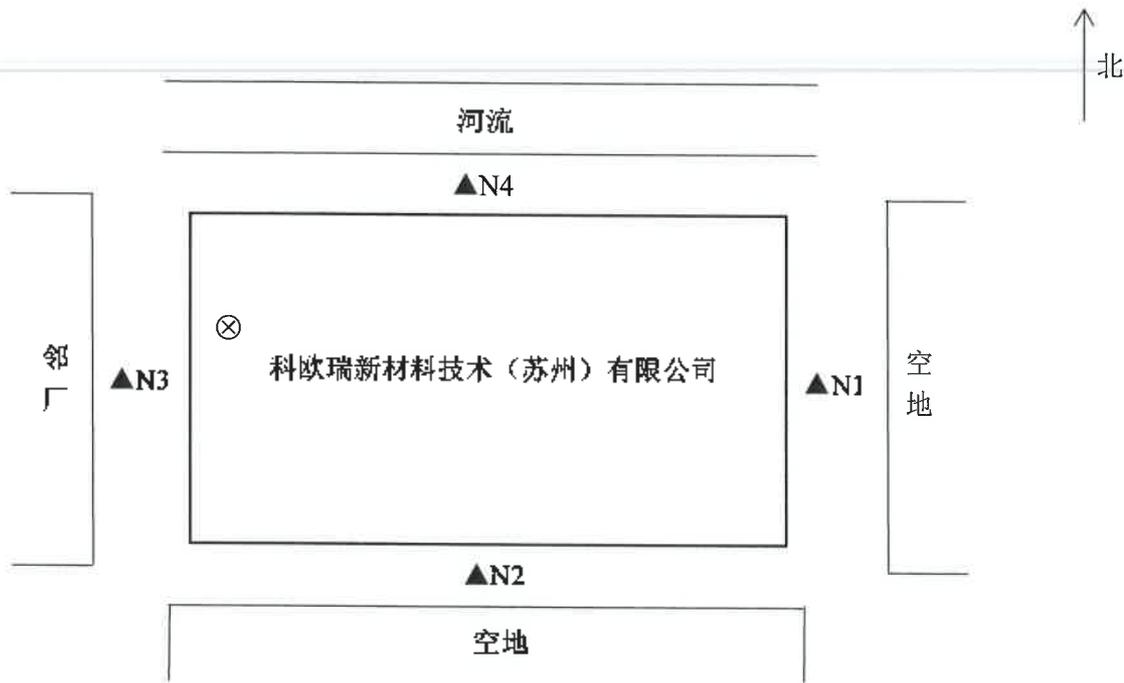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5.10.27	昼间	08:39-09:02	晴	北风	3 类	—
	夜间	22:00-22:18	晴	北风		
2025.10.28	昼间	08:25-08:45	晴	东北风		
	夜间	22:01-22:19	晴	东风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5.10.27		2025.10.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0	49	59	48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2	52	61	5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3	53	62	5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	50	60	5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注: ⊗ 为声源; ▲N1~▲N4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单位	与 94.0 分贝标准声源校准			参考质量控制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5.10.27	AWA6021	E-2-015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2025.10.28	AWA6021	E-2-015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质量控制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以下空白

##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mg/m <sup>3</sup> )	11.5	11.7	/	/	/	/	3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mg/m <sup>3</sup> )	11.5	11.6	/	/	/	/	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	/	/	6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	/	/	/	/	/	2
硫化氢 (mg/L)	3.38±0.24	3.44	/	/	/	/	1
硫化氢 (mg/L)	3.38±0.24	3.45	/	/	/	/	1
氨 (mg/L)	1.60±0.10	1.54	/	/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68μg/m <sup>3</sup> (以 6000L 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0.001mg/m <sup>3</sup> (以 60L 计)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氨	0.01mg/m <sup>3</sup> (以 56.6L 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p>以下空白</p>			

附件 2:

##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2-012	崂应 2083 型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E-2-015	AWA6021	声校准器
E-2-036	UT333	温湿度计
E-2-050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1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2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3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E-2-059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70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7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10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D2RTMB9J001X

排污单位名称：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D2RTMB9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9日至2030年03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722-04



200920341884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722-04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全虎活性炭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Shanghai)Co.,Ltd.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全虎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19组、 0512-63015889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C	来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22日~2025年07月26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6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20-2008、GB/T 20450-2006、GB/T 7702.13-1997、GB/T 7702.4-1997、GB/T 7702.1-1997、GB/T 7702.3-1997、GB/T 7702.15-2008、GB/T 26900-2011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6日         </div>		
编制人:	周剑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722-04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25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GB/T 7702.20-2008	869
3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28
4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51.74
5	装填密度	t/m <sup>3</sup>	GB/T 7702.4-1997	0.508
6	水分	%	GB/T 7702.1-1997	4.736
7	强度	%	GB/T 7702.3-1997	96
8	灰分	%	GB/T 7702.15-2008	7.53
9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84.6
		%	GB/T 26900-2011	38.46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苏 2023)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1011412 号

权利人	科菱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008203 GB0265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5350.3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2058.0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2月28日起2067年0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3#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52.48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7#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1985.52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2层  登记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附 记

批用土地面积: 25350.30m<sup>2</sup>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 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

### 宗地图

土地坐落：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8203GB02650

权利人：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1工业用地

面积：25350.3平方米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太仓市地籍调查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450  
 测绘资质专用章  
 李刚 注册测绘师

宗地图日期：2022/12/12

1:2000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贤波

通讯地址：江苏苏州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 邮编：215416

联系电话：0512-53606655

承租方（乙方）：科欣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长勤

通讯地址：江苏苏州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7# 邮编：215416

联系电话：150516556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江苏苏州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9号（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2058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结构为钢筋混凝土。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苏2023）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11412]。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银行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1.4 “起租日”是指2023年11月01日。

1.5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认可租赁物的建筑状况、建筑面积、位置、相邻关系以及其它与订约目的有关的事项。乙方接受该房屋钥匙的行为，视为乙方对该房屋现状符合其订约目的确认。

###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铸造生产经营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甲方相关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2.3 乙方必须在其营业执照中列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应当遵守有关环保、安全、消防、产品质量、市场监督、以及排放许可等方面规定。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人民币含税 1.00 元/平方米。合计年租赁为人民币含税 4,401,17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万壹仟柒佰柒拾元整），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4.2 乙方承租不满一个月的，租金以实际承租日×日租金计算。

4.3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支付方式：

1) 先租后付，月租金付款账期：90 天。

2) 2024 年 12 月底前付清前期所有租金。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先付后用，按月支付，月租金为 360764.4 元（叁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肆元贰角正），乙方应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月度的租金。

4.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乙方于每月 1 日前将租金以现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的开户银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收款账号：89120078801900000301

#### 五、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内，有关该房屋的水、电、天然气、通讯费用和合同附件所列设备（房屋附属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梯-1 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5 台、除尘设备、空压机-2 台、消防器材、配件柜等）的开通、年检、维修、保养和使用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

水费：根据自来水结算账单平行结算；

电费：更换一只峰平谷电表，按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损耗按实际用电量各方分摊；

天然气：按天然气公司的结算单支付；

以上水、电、气的结算支付方式：月结。

5.2 乙方在租赁期内（具体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期间的房屋物业管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包括：保安服务管理费、绿化管理费、厂房基础设施维修（主要为房屋漏雨的维修），除此之外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该房屋的物业管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厂房基础设施维修（主要为房屋漏雨的维修）仍由甲方负责。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乙方应对该房屋及合同附件所列的装修和生产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配电设施、天然气配套设施、空压机及配套设施、除尘设备、消防器材、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电梯等）进行日常维修和保养，并将每年的保养/检测报告或第三方维保协议备份甲方；甲方负责对房屋的漏雨情况进行及时维修。

6.2 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或允许他人对该房屋及其装修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线路、排水、室内外的外观及现有装潢进行任何装修、改建或增建。

6.5 乙方应负责保持该房屋室内及甲方提供的装修和设备处于良好和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

6.6 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装修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改建、增建、添附安装的设



备在施工装修或其他活动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租赁期满后，除甲方书面同意之外，乙方应自费将租赁房屋恢复到租赁前的可正常使用状态。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遗留部分附属物的，该部分附属物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费用补偿。若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的，乙方须自行拆除其装修或添附的设施，恢复房屋原状，且甲方无需因此给予乙方任何费用补偿。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乙方应最迟于租赁期满日或本合同终止日向甲方交还该房屋。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书面达成关于续租或延期的协议而逾期不交还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不迁出该房屋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交还该房屋前，应自费用对该房屋进行打扫和清理，使该房屋处于完好和可出租状态。乙方如按本合同第七条之规定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租赁期满前将该房屋恢复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租赁期满乙方交还该房屋时，如甲方发现该房屋或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装修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属于自然损耗的情况除外。

7.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置留于该房屋内的任何物品、装修、设备、设施等均视为乙方的废弃物，由甲方代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在租赁期内，如本合同未因本合同之规定事由被终止而乙方自行提前迁出该房屋，致使该房屋被第三者未经甲方同意而占据，不论乙方对该等占据是否知晓或同意，乙方应对因其自行迁出和该房屋被占用而引起甲方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担责任。

7.6 乙方返还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不可抗力

8.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可抗力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2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房屋及设备、设施、装修等的损失的扩大。因乙方未尽此义务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3 非由甲方原因造成的租赁房屋的水（若有）、电、供应或空调服务停止或该房屋的任何公共设施停止运作，甲方不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承担法律责任。

### 九、双方之义务

9.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甲方义务外，甲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9.1.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可以正常使用的房屋。

9.1.2 除按本合同规定行使甲方的权利外，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合理的使用该房屋进行干扰或妨碍。

9.1.3 当甲方出售该房屋（乙方在此确认甲方的出售权利并明确放弃任何优先购买权），甲方应促使受让人书面承诺承担本合同内甲方的全部义务及责任，之后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由受让人享有及承担。

9.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乙方义务外，乙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9.2.1 乙方不得污损或毁坏公共部位及其设备和设施。

9.2.2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或允许、默许任何非法和不道德的活动。

9.2.3 乙方须对其雇员、访客和承包商的行为负责，保证他们不进行对该房屋有损害的行为



及本合同不允许乙方进行的行为。

9.2.4 乙方必须遵守并使用访客、访客或被许可使用者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车辆停放的条规、限制，不得使其车辆或允许、默许其他访客、访客或被许可使用者的车辆随意停放而阻塞进出通道或其他公共区域。

9.2.5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环保（包括但不限于排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消防、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使用、道路运输等方面资质/证书的，应当自行进行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验收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资质/证书；乙方在租赁期内如收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环保、安全、消防、产品质量、市场监管、排污等方面违法违规的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应当于十日内告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 十、终止本合同的条件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1.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

10.1.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政府依法征用的；

10.1.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10.1.4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10.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3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另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0.2.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交付的；

10.2.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或利用该房屋从事非法活动的；

10.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10.2.4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10.2.5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拖欠2个月租金或拖欠租金2个月的，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承租房屋内财产或采取其他限制乙方使用该房屋的措施。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拖欠支付租金、水、电、气等公用事业费等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包括七日的滞纳金），若乙方在七日之内缴纳的，七日内的滞纳金免除。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月租金的3倍支付违约金。

11.2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之直接损失。

11.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

11.4 租赁期间，因乙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是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之直接损失，违约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需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按3个月的租金标准进行赔偿。

11.5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并赔偿甲方因逾期收回房屋而遭受的其他损失。

11.6 若乙方不支付租金已达到可终止本合同的条件，且拒不与甲方合作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留置于该房屋内的乙方财物公证提存。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不付清所有应付款项时，甲

方有权直接处分已提存的乙方财物，如不足清偿乙方债务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1.7 在甲方依本合同行使单方面解除权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并不对租赁物内的任何财产的毁损或灭失承担责任，乙方已付租金的剩余部分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11.8 甲方了解到乙方违约而又接受租金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是本合同之规定金额时，或甲方接受金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均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此外，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意味放弃该等权利。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以该方签署的书面明确表示为准。

11.9 租赁期内，因乙方未办理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或因生产经营不当导致甲方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环保、安全、消防、产品质量、市场监管、水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整改所需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等）。如乙方未按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除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对乙方采取断水、断电、断气措施；
- (2) 要求乙方按月租金的3倍支付违约金；
- (3) 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 十二、续租

12.1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合同期满乙方不得继续使用该房屋。

12.2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 12.1 款之规定于租赁期届满三个月前使甲方收到续租通知，或者乙方于租赁期届满前的任何时候表示不再续租，则乙方按照上述条款之规定所享有的续租权失效，而该房屋的租赁关系将于当时的租赁期届满时终止。

## 十三、合同的签署、生效

13.1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3.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修改时同。

## 十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条款、支付条款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其他商业秘密，向非合同方透露（但双方股东、律师、借贷银行及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必须透露的除外）。

## 十五、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的附件有：

15.1.1 附件一 房屋交接书之《双湖路 199-7#装修及设施设备清单》

15.1.2 附件二 房屋交接书之《办公家具及基础设施交接清单》

15.1.3 附件三《房屋租赁消防、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15.2 甲方依据本合同得行使之权利，如甲方未予行使，不得解释为甲方放弃该项权利。如果其后发生同一情况，甲方仍得行使该项权利。

15.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全部合意，并取代任何以往口头或书面之承诺或协商。

15.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5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科曼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科政

环

2025 3 28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在苏州太仓市签订

权利人	太仓宇登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双凤镇观澜路19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8203 0802649 1994000000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1154.4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1328.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2月28日起至2067年0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0548.22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2#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02.72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4#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70.06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5#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52.00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6#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235.00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1层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办理  
环保  
其他事项作底,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

载明土地面积: 61154.40m<sup>2</sup>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 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太仓市宇登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和乙方签订的投资备忘录相关约定，双方就租赁房屋从事经营的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租赁物

1、租赁物位置及面积：乙方承租的房屋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197号，租赁厂房和门卫，土地面积分别为，其中生产车间1742.66平方米，门卫63.81平方米，土地71.38平方米。

2、租赁物用途：乙方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工厂生产制造。

3、租赁物的装修：乙方如对租赁物进行装修，须征得甲方同意，装修方案应报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装修方案后方可装修。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结构，不得损坏房屋承重墙、柱，否则应予恢复，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日期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共计12月。

##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时间

1、合同期内租金为标准厂房27元/平方米/月，门卫15元/平方米/月，土地为2.5元/平方米/月，总计每年租金578249.04元，以上单价均为含税。

2、租金支付时间：实行先付后用，合同期内每年取得甲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开票足额金额。

3、付款方式：年付。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收取租金。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租赁物。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5、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合法地使用租赁房屋。
-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消防、安监等应由乙方负责的，乙方按照管理要求自行解决，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亮证照依法经营。
- 3、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
- 4、应按期支付租金和水、电、气费（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因经营及使用租赁物产生的各项税、费如卫生费等。
-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物，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若因乙方的违法经营，导致甲方受到行政机关罚款等处罚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7、不得从事将租赁物转租、转让、转借、调换、抵押等处置行为。
- 8、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 9、负责租赁物的日常维修（包括自然损耗）因自然灾害遭受的损坏有甲方承担维修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 10、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 12、若乙方在装修、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化学品泄漏、爆炸、污染、火灾、水浸、安全事故、被盜等等事件，导致甲、乙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罚款等一切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 13、乙方在租赁期间，门卫、消防、消控室和特殊设备检验由乙方承担（该事项由伍孚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与科欧瑞新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 14、厂间外围绿化养护、保洁由甲方负责。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从事违法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的。

3、将租赁物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抵押等给第三人的。

4、逾期支付租金达 45 日以上的。

5、毁坏租赁物的。

二、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与甲方签补充协议说明）。

#### 第七条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租赁物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乙方改变租赁物用途，应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为逾期部分租金的千分之三。

4、乙方租赁物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抵押等给第三人的，乙方应立即纠正并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因生产经营状况不好，可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退租不使用的厂房面积，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房屋不适于乙方使用或租用，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双方可终止合同。

#### 第九条 续租

乙方如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根据市场价重新商定并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十条 租赁物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终止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将租赁物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包括门、锁及其全部钥匙）腾空并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将租赁物及周围场地上乙方的物品强行搬迁，但不负保管责任），收回租赁物，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在租赁期间，若遇政府规划、拆迁、征收、征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条件撤离，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拆迁补偿款（搬迁费，由乙方享受外）均由甲方享有。并由甲方与拆迁人或征收、征用人协商和签约，乙方无条件接

受补偿内容，如有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租金中开票税金由甲方承担。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向乙方催收租金、赔偿金、违约金或通过诉讼方式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权利，则乙方应承担诉讼费、执行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催款费用。

5、乙方转租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时，如有转租，乙方和转承租人应无条件搬迁，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乙方与转承租人之间的任何纠葛，由乙方自行解决，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处理转承租人在租赁物内的任何物品和装修，由此造成转承租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转承租人索赔，甲方依法先行承担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第十四条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